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重发。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4年7月21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本组织的工作	6
A. 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6
1. 加快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6
2.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7
3. 需要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	8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9
1. 预防冲突和调解	9
2. 民主过渡和选举	11
3. 维持和平	12
4. 建设和平	13
C. 非洲的发展	14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14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16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17
G. 裁军	18
H. 缉毒、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9
三. 加强联合国	21
四. 结论	23
附件	
2014 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24

第一章

导言

1. 全世界都在关注 2015 年，因为我们希望在这一年缔结若干会对地球上每个人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协议。现在要努力工作才能在 2015 年取得成功。在过去 12 个月中，从去年 9 月为落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举办的大会特别活动到今年 7 月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结束工作，在若干领域中为促成这些协议取得了具体的进展。会员国凭借千年发展目标成功与经验，在确认世界在提出这些目标后的十五年中发生了许多变化的同时，在制订新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了进展。会员国还同心合力，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因为它们深知为实现这些目标规定的时间只有 500 天了。虽然我们为数百万人摆脱了赤贫感到满意，但仍有太多的人生活窘迫，得不到保障，无法享受平等。而这在一个充满机遇及财富和人们的能力因技术得到加强和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因技术而缩小的世界中，是不能接受的。发展不仅仅是实现经济增长，它也是谋求公正。我感到鼓舞的是，有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是真正秉承共同未来的理念进行的。

2. 人们也日益认识到，在气候变化问题上采取重大行动的时间已经不多了。有确凿的科学证据表明全球变暖是人类造成的。与此同时，排放仍在增加，因此全球平均温度的升高有可能超过 2 摄氏度，高于发生危险气候变化的临界点。很显然，现在就必须采取行动。我们是最先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的一代人，也是能改变这种情况的最后一代人。我在访问格陵兰时亲身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我将继续推动世界领导人在这方面做出最大努力。我于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峰会是为了在最高层促成政治意愿，在基层采取具体行动。我鼓励所有有关各方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一机会。

3. 在争取为人类福祉奠定长期基础的同时，我们还要处理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当前面临的若干重大挑战。加沙地带的局势急剧恶化，对平民产生了可怕的影响。我前往该区域，访问了 8 个国家，要求立即实行人道主义停火，这将为实现持久停火和开始全面谈判铺平道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已经进入第四个年头，造成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后的最大难民外逃，并引发了可怕的化学武器攻击。结束这一危机的政治努力没有取得成果，即便在危机给这一区域带来巨大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时也是如此。南苏丹 2013 年 12 月发生冲突，致使数千人死亡，数百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创建新国家的微小成就因此丧失殆尽。中非共和国和马里同样出现动荡，数百人受到影响。与此同时，乌克兰发生的事件引发了有关国家主权和自决权的辩论。一架民航飞机坠落，致使 298 名无辜平民旅客遇难，突出表明局部冲突可以迅速导致不幸的后果，其影响远远超出有关区域。这些事件还使人们对会员国的核武器协定提出质疑，总的来说，它们加深了会员国之间在如何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问题上的意见分歧。而这种分歧又影响到联合国处理全球危机的能力。地缘政治关系的紧张还表现在海事和网络空间等领域的争端上，

提醒我们注意，在我们的相互依赖性增加的同时，问题的复杂性也在增加，而早日和平解决争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重要。我已经开始进行一项审查，以了解人们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期望和我们怎样才能商定下一步行动。

4. 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我们采用了新方法和工具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政治和军事努力双管齐下，成功地解除了长期以来肆虐当地民众的主要民兵的武装。联合国成功地结束了它多年来为支持该国从数十年内战中恢复过来而做出的不懈努力，关闭了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5. 2014 年是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 20 周年。我有幸前往基加利讲述卢旺达在这一悲剧后取得的进步。我还访问了纳粹德国的奥斯威辛集中营和灭绝营。回想人类居然有如此难以想象的残暴行为无疑是提醒大家，我们绝不能放松警惕。今天，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苦难和其他地方基于民族特性的歧视和暴力都在考验联合国是否能够充分利用给它的授权来保护它要为之服务的人，考验会员国是否愿意履行它们的职责。这就是我 2013 年 11 月推出的“权利先行”举措的核心，这一举措让联合国从新的角度审视可能发生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及早通过民间行动予以应对，从而避免即将发生的重大灾难。我们将随时注意发现新的风险，公开大声疾呼，向各国当局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通报违法侵权行为，并同会员国讨论它们怎样才能做出改进。

6. 由于人类引起的灾害和自然灾害，去年是近期以来人道主义援助困难最大的一年。从台风海燕到巴尔干洪灾等一系列自然灾害造成了重大损失，贫穷和脆弱群体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在许多冲突中，安全情况不断变化，增加了联合国发挥作用的难度。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人不道德地把人道主义援助变成一个政治问题。有人继续阻碍接触成千上万迫切需要援助的人，把饥饿变成战争工具，并故意拿走运送援助车队中的药品。

7. 我们继续优先关注增强妇女权能、发挥妇女的领导才能和让妇女参与决策的问题，优先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玛拉拉·优萨夫扎伊做出的令人振奋的努力和名为博科圣地的恐怖团体在尼日利亚北部绑架女学生的可怕行为让我们深深地认识到女孩受教育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在世界许多地方，妇女和女孩平等参与社会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只要有一半的人面临暴力、歧视和把妇女和女孩视为二等公民的陈规旧习，人类就不会得到它希望的和平与繁荣。

8. 最后，我继续在联合国内部做出努力，促使它适应我们时代的需要和现实。大会批准了我关于采用有关管理的流动框架的建议，建立一支有活力、适应性强和有流动性的员工队伍，帮助完成成为联合国规定的任务。将在 2014 财政年度全面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新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团结项目”正在所有维和行动中使用，并将在 12 个月内全面推出。

第二章

本组织的工作

A. 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 加快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9.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期限很快就要到了。最后的结果越来越清楚。总的来说，许多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取得了重大进展。生活在赤贫中的人数和无法持久获得更清洁用水的人的比例都减少了一半。居住在城区贫民窟中的人的比例有所减少。疟疾和结核病的防治取得了重大进展。初级教育有很大改善。如果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做出承诺，到 2015 年时，其他几个重大目标也有可能得到实现。但是，许多领域中的进展是不够的。还需要做很多工作才能保障处于社会边缘的人以及今后各代人的福利、尊严和权利。还需要做出重大努力才能全面实现具体目标 1C 和改善营养状况。国际社会尚未再次承诺保障儿童的生存，有太多的妇女死于分娩，尽管我们拥有挽救她们生命的手段。25 亿人的环境卫生设施仍然没有得到改善。我们的自然资源在严重退化，森林、物种和鱼类存量在继续减少。

10. 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2013 年被选入议会的妇女比以往更多，目前妇女占有全世界 21.8% 的议会席位。妇女地位委员会首次全面评估了每个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找出了阻碍妇女和女孩实现有关目标的体制因素，并要求采用有变革力的综合性方法来促进两性平等。性别暴力仍然是一大祸害，它侵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损害发展。它是对我们共有的仁慈的冒犯。

11. 各个国家和不同国家之间实现目标的进展参差不齐，那些进展因暴力而消失殆尽的国家尤其是这样。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贫困率依然很高。与有钱人家和城市家庭的子女相比，贫穷家庭或农村家庭的子女更可能失学。在艾滋病毒最为肆行的撒哈拉以南非洲，人们普遍不知道和无法获得医治这一病毒的药物，也不知道和无法获得预防方法。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落在了后面，不会实现任何全球目标。在 2013 年 9 月首次举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与会者重点强调处理残疾这一贯穿各领域的发展问题的紧迫性，要求采用包容性做法制定全球议程。

12. 一个更积极的事态是，尽管因许多捐助国经济情况不佳而有财务上的限制，但官方发展援助额在两年出现减少后，在 2013 年增加了 6%，达到创纪录的 1 348 亿美元。但是，这一数额只相当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捐助成员国国民总产值的 0.3%，在实现联合国国民总产值 0.7% 的目标方面比 2012 年略有改进，只有五个国家达到 0.7% 的目标。

13. 灾害风险在继续增加，危及经济增长，阻碍减贫努力。联合国已采取步骤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作，确保投资决策能减少风险。但需要在《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剩余的期限内加快为 2015 年后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采取行动。《联合国关于为促进复原能力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计划》至关重要。已经为筹备预定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进行了全球、区域和专题性多利益攸关方协商。

14. 正在筹备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会议将结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为全球领导人提供一个独特机会，通过确认和启动真正和持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来形成政治势头并承诺采取实际行动，应对脆弱和处于不利地理位置的这些会员国的特定结构性挑战。但是，采取必要行动把全球气温增加的幅度维持在商定的 2 摄氏度以下的时间不多了。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取得了进展。

2.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15. 制定一个变革性全球议程的工作在去年取得了重大进展，以便在走更有可持续性的发展之路的同时，把各国人民的远大宏图与地球的需求结合起来。这是我 2013 年 9 月提交给会员国的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A/68/202 和 Corr.1)的一个要点。大会主席为贯彻落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工作主办的特别活动表明会员国决心在全世界消除贫穷、不平等和饥饿，统筹处理可持续发展涉及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会员国商定，有关议程应促进和平与安全、民主治理、法治、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人权。这一议程的核心是一系列简明的远大目标，以消除贫穷为总目标，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具有全球性，适用于所有国家，同时也考虑到各国不同情况和发展水平。

16.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通过同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广泛接触，激发了人们的热情、雄心和力量。工作组提出了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目标，体现出会员国强烈的自主性和努力实现全球愿景的决心和雄心，不仅要实现消除一切形式贫穷的全球愿景，而且要公平地分配发展成果，应对影响到所有国家人民和影响到我们的地球的共同挑战。

17. 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2014 年 9 月将提出各种方案，以协助筹集和使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还会为有关工作提供大会主席安排的有关活动、包括他关于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情况评估活动的成果。

18. 将在进行政府间谈判后，在 2015 年 9 月的高级别峰会上通过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我将在 2014 年底前把所有意见建议汇编成一份综述报告。报告中会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和技术问题有序对话的产出以及在联合国协助下收集的范围更广的意见建议，包括第二阶段国家和全球协商、“我的世界”协商和关于问责的区域对话的意见建议。峰会预

期会提出一系列着眼于行动的具有全球性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新的促进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综合性问责框架。与此同时，需要进行最广泛和最高级别的接触，包括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议会议员和科学学术界接触，以产生重大影响，并做到广为人知。因此，必须确保我们有一个“适合其用”的有效的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协助执行这一议程，同时促使其他各方也参加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

19. 2014 年 7 月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第二次会议为制定一个雄心勃勃和具有全球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铺平了道路。会议根据不同的区域优先事项，更清楚地阐述了全球性议程的影响，有关论述均以《全球可持续发展初版报告》的科学结论为依据。我们必须继续构建这一论坛，让它完成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务，同时确保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的协调与统一。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它的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就发展合作在协助执行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过程中的重大作用，提交了政策信息和建议。论坛还要求制定一个所有行为体都参加的强有力的发展合作承诺的监测与问责框架。

21. 我相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启动的蒙特雷进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关于执行手段的轨道和发展合作论坛的工作会产生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和更公平的世界经济规则。定于 2015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应大力协助和支持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的执行。

22. 新的发展议程必须减少今后发生诸如我们经历过的能源、金融、粮食和气候危机的风险。但只有在绘制宏图的同时，也坚定承诺重建发展模式和广泛提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的各种不同资源，才能做到这一点。必须由建立在尊重法治和每个人都负责任基础上的行之有效的机构来切实予以落实。

3. 需要就气候变化采取行动

23. 气候变化是今后走可持续之路面临的巨大威胁。如果不迫切采取行动，后果是非常危险的，或许是无法挽回的。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它们可以为后世后代创造繁荣和提供保障。

24.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提出了通过不断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采取气候行动的强有力理由。报告认为，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已经增加到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专门委员会 95% 至 100% 地肯定，人类活动是气候变暖的最主要原因。气温升高 2 摄氏度，气候变化造成的损失预计介于全球年收的 0.2% 至 2% 之间。有可能会超过这一百分比。气候风险和社会风险会相互产生作用，相互推动，进一步加大总体不利影响。此外，对气候采取行动除了产生巨大节省和带来巨大的经济增长机遇外，还可以提供体面的就业机会，促进平等，获取可持续能源，帮助建造可持续城市和增进人类和地球的健康。

25. 世界领导人和各国政府从未像现在这样如此了解气候变化的破坏性。他们还意识到，已有成本低和可以推广的解决办法来创建更清洁更有应对能力的经济。我将在 2014 年 9 月 23 日主持气候峰会，让世界领导人有机会提出远大宏图和采取变革性行动。在峰会召开前，各国政府、商业界和民间社会的领导人在 2014 年 5 月出席了阿布扎比登峰会，商讨进一步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新方式。峰会将为领导人提供一个机会，以表明他们在 2015 年达成一项全球气候协议的政治意愿，促进在实地采取行动减少排放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我促请领导人 9 月 23 日前来纽约，勇敢宣布他们愿意采取的重大步骤。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6. 在过去 12 个月中，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生了若干值得深切关注的事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已致使 15 万以上的人丧生，68 万人受伤。联合国调查小组认为，有人在大马士革郊区使用了化学武器。乌克兰局势令人担心危机危险地升级，重现以往东西方对立局面。虽然国际社会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但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仍然有人丧生，人权仍然受到侵犯。然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在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和武装方面取得了进展。在中东，由于 3 名以色列青少年和 1 名西岸巴勒斯坦青少年被绑架和谋杀，以色列大力对哈马斯进行镇压，而哈马斯则不断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在编写本报告时，在以色列发动长期军事行动后，7 月 7 日以来已有 1 2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大多数是平民，被打死。在同一期间，有 56 名以色列士兵和 2 名以色列平民在冲突中丧生。双方多次未能商定重大停火，而国际社会为此做出的努力仍然没有结果。交战中应该受到斥责的一个情况是以色列部队在加沙攻击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管理的数所学校，学校里躲藏着因交战无处可去的巴勒斯坦平民。

27. 联合国开展工作时置身的国际安全局势仍有一些令人不安的趋势。非常规战术的采用和平民与联合国经常遭到的直接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自杀爆炸和绑架，增加了安全威胁的复杂性。犯罪分子、敌对团体、破坏和平者和拥有跨国战略和先进战术的极端分子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在有国内冲突和部族间冲突的地方，国家安全机构的崩溃带来了重大安全挑战，考验联合国完成任务和执行重要方案的能力。核生化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使用或网络攻击有可能引发安全和安保事件。联合国常常是一个相对易于攻击的备选目标，在过去一年中，在特派团和不在特派团的联合国人员和房舍受到复杂的袭击，并有人不幸丧生。

1. 预防冲突和调解

28. 由于危机的处理越来越复杂，代价越来越高，进行预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重要。在过去一年里，我们在几个大陆进行的冲突预防和调解工作遇到了巨大的挑战。我希望重点阐述几个我们的努力产生了影响的例子。

29. 在几内亚，我负责西非问题的特别代表通过不断开展预防外交发挥了重大作用，帮助政府和反对派商定立法选举方式，使选举在经过长期拖延后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举行，成为该国过渡进程的一个里程碑。在大湖区，我的特使与区域领导人、国际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团体进行接触，除了推动相关政治举措外，还推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但是，仍然需要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根本原因。我与世界银行行长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捐助国代表一起，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和 11 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萨赫勒地区进行了联合访问。这些出行是为了对发展采用多层面的做法，以顾及和平、安全、人权和发展之间的关联性，因为这对于实现持久解决至关重要。

30. 在索马里，1995 年后首次在摩加迪沙设立了一个新的政治特派团，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是，仍有各种复杂的挑战。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在该国进行斡旋，以支持政府和其他行为者。他在支持 2014 年 1 月邦特兰的和平间接选举方面发挥的作用得到了普遍承认。

31. 2014 年 1 月，我负责也门问题的特别顾问与海湾合作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促使全国对话会议圆满结束。为了动员各方协助黎巴嫩保持稳定，不受叙利亚冲突的影响，我于 2013 年 9 月设立了黎巴嫩问题的国际支助小组。我们还继续支持黎巴嫩当局努力维护安全和团结，包括组建一个代表国家利益的政府。

32. 在缅甸，加强民主和人权机构、实现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政府与各个武装族裔群体之间的和平努力的进展，有可能受到日益严重的族裔间紧张关系和宗教纷争的损害。我们需要为继续处理这些问题不断进行斡旋，还要开展宪法改革，促进民族和解和处理在此关键时刻出现的新的挑战。

33. 我们预防和调解冲突的工作继续在如何以最佳方式同松散无序的运动或四分五裂的武装团体进行接触，如何让各方都参与等方面，面临各种挑战。全国对话作为一种工具日益受到关注，也门就是一个例子。与妇女团体进行协商也是我的优先事项，我们在过去一年中开展的六项工作(格鲁吉亚、马里、苏丹(达尔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西撒哈拉)中，同妇女进行了协商，并有步骤地为大多数和平与安全进程提供了高级别两性平等专业人员。

34. 我们更好地回应了会员国越来越多地提出的在预防冲突和调解工作中支持国家行为体的要求。在南美洲，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于 2012 年 8 月开始和平谈判，联合国支持民间社会通过对话机制对谈判做出贡献。

35. 过去一年的经验还突出表明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重要作用，我们加强了同这些组织的关系。我们在西非、中部非洲和中亚的区域办事处发挥了重大作用，除了迅速应对区域危机外，还促进建立伙伴关系以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36. 但是，也有一些我们没有取得成功的悲惨事件。尽管我们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共同做出的努力促使冲突各方到日内瓦进行了两轮谈判，但令人遗憾的是，谈判并没有取得结果。自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有 150 000 多人丧生，包括 10 000 多名儿童。另有 650 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280 万人在其他国家、特别是在黎巴嫩，土耳其，伊拉克、约旦和埃及避难。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正在发生的悲剧中一直协助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共同体调解人和非洲联盟努力解决危机。塞雷卡反叛联盟 2013 年 3 月将弗朗索瓦·博齐泽总统赶下台，其后中非共和国各地已有数千人被杀，在编写本报告时，已有 625 000 多人流落在该国各地。虽然我们眼下的要务是制止暴力，我们正共同努力推动一个政治进程，尤其重点关注开展和解工作的必要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报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仍然不多，尽管这些事件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索马里、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很普遍。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发表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的承诺宣言》和其于 2014 年 6 月在伦敦举行的终止冲突中性暴力全球首脑会议继续表明消除这一祸患的政治意愿。为了将政治意愿变成具体行动，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继续在最高级别同各国当局进行接触。

37. 安全理事会第 2122(2013)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促进建设和平宣言》的通过是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和更广泛地推动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大步骤。

38. 安全理事会要求不断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的行为，并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2014 年 3 月，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发起了“我们是儿童，不是士兵”的全球运动，以便在 2016 年终止和防止所有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2. 民主过渡和选举

39. 正在进行民主过渡或争取巩固民主过渡的国家在继续进行有包容性、参与性和本国主导的透明宪政改革。新的宪法要经过数年、有时候是数十年的努力才能得到执行，民主、善治和法治的目标才能实现，才能为民众所用。在过去 12 个月里，宪法改革进程有所增加，会员国向联合国提出的提供立宪支助的要求也增加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和平行动和(或)国家工作队为十几个会员国提供了援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支持突尼斯的改革工作，虽然遇到了挫折，但由于努力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和建立共识，编撰了更加合理和本国主导性更强的宪法，为稳定和民主施政奠定基础，因此预计会在 2015 年举行选举。

40. 会员国继续看到联合国为选举进程提供支助的价值，要求提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进行斡旋和为区域组织提供支助)的申请依然很多。例如，在为阿富汗 2014 年总统选举提供技术援助的同时，我的特别代表还协助就法律框架和选举事务专员的任命进行广泛的协商。在尼泊尔，联合国继续向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

并协助努力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有关 2013 年 11 月制宪大会选举的政治承诺得到履行。在几内亚比绍采用了类似的做法。在马达加斯加，联合国向选举委员会提供援助并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协作，促成了 2013 年的和平选举，并使过渡进程在 2014 年结束。

41. 在安全局势严峻的情况下提供了选举援助，许多援助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提供的。在马里，联合国为 2013 年总统选举的举行提供了支助，最后结束了过渡进程。尽管工作条件很差，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在 2014 年立法选举中为选举委员会提供了支助。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为分别于 2014 年 2 月和 6 月举行的制宪议会和国民议会选举提供了支助，选举是冲突后过渡进程的一个环节。除了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和过渡政府提出的要求之外，联合国还协助中非共和国筹备和举行宪法全民投票以及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42. 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强烈要求参加过渡、治理和选举。这在联合国民主基金的工作中得到体现，因为基金在年度提交提案期间，收到了 130 多个国家的组织的 2 000 多个项目提案，提案各不相同，来自正在进行过渡的国家，其中包括利比亚和突尼斯，这些国家原来要么没有民间社会，要么民间社会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与此同时，有越来越多国家的政府提出国家立法，限制民间社会团体的行动自由，包括限制在国际上筹集资金。

3. 维持和平

43. 会员国表明它们仍然愿意开展维持和平活动，继续认为维和是一个有效的有成本效益的工具，如果没有维和工具，冲突和冲突重现带来的人力和物力代价无疑会高很多。虽然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条件一直很差，但我们今天面临新的更大的安全威胁，因此需要有新的做法和战略。现在越来越多地在冲突过程的早期，在任何和平或停火协定达成前，就部署维和行动。创造必要的政治和安全空间对于谈判的成功至关重要。需要更好地分析和确认早期进行部署的经验教训。

44. 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就包括在马里组建和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以促进和解和政治对话，包括与武装团体的政治对话，促进安全局势的稳定，特别是该国北部仍然动荡不定的局势的稳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处理了该国东部地区的危机，包括支持《和平与安全框架》和协助部署部队干预旅。此外，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协助开展建设性政治对话，包括就期待已久的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进行对话。我们还协助规划和部署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并协助它转变成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45. 自 2013 年 12 月中旬以来，南苏丹一直陷入暴力和族裔冲突。虽然南苏丹特派团用它在该国各地的基地保护成千上万的平民，但有关各方之间仍需要达成一项政治协议，不让该国陷入不断恶化的暴力循环，且协议对减缓平民的困境也至关重要。在戈兰高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

断发生武装冲突的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展行动。它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一起，协助阻止危机的扩大。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帮助加强利比里亚各地的安全，但由于联利特派团的缩编，人们对未来感到担心。在科特迪瓦，人们也同样感到担心，因为选举定于 2015 年 10 月举行，而联合国特派团正在逐步缩编。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部队和警察特遣队能力不足和特派团内部的协调和统一体制需要得到改进等问题仍然影响到任务的有效执行。

46. 财政和能力方面的制约严重影响到我们执行任务的能力。与四年前相比，维和的人均费用已减少 15%。联合国继续争取提高效率，同时提高其外地特派团的效力。我们的人力和物力有限，但东道国民众和国际社会期待我们保护平民，执行各种复杂的维和任务和早期建设和平任务。如何充分满足这些期望是一个难题。

47. 我们外地特派团的外勤支助需求在继续增长，要求我们有能够在条件越来越差的地方迅速进行部署的更灵活、更机动和更精练的行动。在南苏丹，加强机动性和待命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在危机爆发时迅速加强特派团。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在广阔的原野上和复杂的地形中行动，保护平民和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尽管对维和人员的袭击有所增加。确保联合国部队有适当支助和装备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我们利用我们得到的资源，通过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推动我们的外勤支助工作，争取在实地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

48. 为外地特派团提供支助需要利用技术和其他方面的进步，以提高效力和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外勤业务对环境的影响。采用新技术和其他创新提供的解决办法仍然是一项要务。由于现今的维和情况很复杂，因此需要加强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大家庭、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捐助者以及多边和双边伙伴的协作。我们只有通过这种合作，才能共同处理我们面临的挑战。

49. 联合国维和行动要真正发挥效力，就需要国际社会和东道国政府最高层的政治参与和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项在《区域和平与安全框架》中得到体现的协调一致的政治战略发挥了重大作用，为联刚稳定团解除武装团体的能力和武装奠定了基础。东道国政府的同意、东道社区的支持、所有主要当事方的积极参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主要会员国在政治上大力参与以及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授权以完成规定的任务，都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警察和部队派遣国有政治意愿并给予支持也同样重要。

4. 建设和平

50. 在过去一年中，随着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于 2014 年 3 月关闭和把联合继续提供支持的责任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塞拉利昂摆脱冲突的进程进入了一个重要阶段。但是，建设和平仍然是一件难以预测的事，因为冲突仍有可能重现，例如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就重新爆发暴力冲突，而几内亚的政治局势出现紧张，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的恢复步履维艰。

51. 建设和平委员会凝聚了会员国的集体力量,在6个国家中支持建设和平工作。委员会陪伴塞拉利昂走过了整个过渡进程。会员国还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继续在布隆迪和利比里亚在政治上支持联合国官员和有关任务规定。在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我的特别代表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以帮助加强他们发出的政治信息,加强他们动员国际社会和各区域提供支持的努力。

52. 建设和平基金还发挥重大作用,拨出了8 670万美元,数额大大超过2012年,在2013年支助14个冲突后国家的和平过渡。该基金支持联合国应对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重新爆发的暴力行为。在几内亚和也门,基金支持重大的调解工作和全国对话。此外,在布隆迪、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基金在权力下放、司法、人权和妇女参政领域提供了援助。

C. 非洲的发展

53. 非洲在继续稳步取得发展成就。2013年的经济增长达到4.0%,2014年预计会达到5.3%。监管框架、宏观经济政策和商业环境的改善促使外国直接投资额增加6.8%。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教育、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方面。在巩固和平与安全 and 加强民主机构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举行了多党选举。在处理收入和性别不平等、基础设施不足和就业不足、尤其是非洲不断增加的青年人就业不足问题方面,仍然存在难题。粮食供应无保障和营养不良问题因气候变化、有时因冲突和政治不稳定而日趋严重。

54. 联合国已与非洲联盟、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通过多种途径帮助推动非洲的发展议程,以便制定为期50年的变革性发展议程:非洲议程2063。有关重要里程碑包括: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十周年、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第十五届会议和2014年6月举行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筹资问题达喀尔首脑会议。

55. 就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向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别委员会提供了机构支持,特别是在制订非洲的共同立场方面,并与非洲联盟共同组织了几次重要会议,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协商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部长级筹备会议。

56. 通过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和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在协调方面提供了支助,以便进一步协调与统一联合国全系统为非洲提供的支助。联合国还与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以及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开展协作,在2013年举办非洲新伙伴关系周活动,在全球宣传新伙伴关系。鉴于和平、安全、人权与发展问题息息相关,联合国还继续支持由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开展工作,实施非洲人权战略,改进选举的管理和监测。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57. 2014 年是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十二周年。我们在纪念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篇章之一时，自然会想到我们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集体责任。我在 2013 年 11 月再次做出承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在人权可能受到大规模严重侵犯的时都将信守《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赋予我们的职责。这是执行我的“人权先行”行动计划的第一步，行动计划让全系统更好地做好准备和采取预防行动，确保尊重人权是联合国今后避免冲突的工作的核心。行动计划重申人权是本组织工作的中心，确认我们将利用交给我们的所有任务来保护人权可能受到侵犯的人。

58. 联合国系统在采取意义重大的举措以便在工作中始终顾及人权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我赞扬大会呼吁在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中切实全面顾及人权问题。联合国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的基本人权仍然是这一讨论的核心。

59. 我们继续执行有关联合国开展业务的方法的政策，包括人权尽职政策和人权筛查政策，后一政策旨在确保联合国秘书处既不选用也不任用任何曾参与侵犯人权的人。

60. 去年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事件表明，人权有必要成为联合国开展的每一项工作的内容。安全理事会首先审理了马里、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采取行动，处理世界各地的人权危机，听取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设立了关于厄立特里亚的调查委员会和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特别程序机制，并要求对斯里兰卡在经验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工作涉及的期间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这些机构确保受害者有发言权，而享有发言权是追究侵权者的责任的一个步骤，它是就帮助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履行人权义务提出建议的一个来源。人权理事会继续利用特别程序机制来跟踪各国的棘手局势和专题人权问题。

61. 会员国百分之百地参加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第二个周期，重新证实了这一机制的普遍性。鉴于这一周期的重点是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财政援助，协助会员国落实各项建议。民间社会行动者是联合国系统不可或缺的伙伴，它们的参加对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内开展对话有帮助。我对有报道称有人因与联合国人权合作而受到报复深表关切。

62. 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将会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虽然条约机构就如何履行人权义务为缔约国提供了专业指导，并起到重要的早期预警作用，但缔约国报告的大量积压正在限制该机构的效力。我高兴地报告，精简现有制度产生的节约将成为推动各项改进、包括培养各国提交报告能力的主要动力。

63. 联合国继续努力顾及人权问题。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人权责任得到加强，关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和安排的指导性说明进一步阐明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职责，此外，还增派了人权顾问。在过去一年里，在外地的人权工作人员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推动在实地实行法治。他们还提供了重要信息，提醒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注意可能值得关注的局势。这一早期预警作用对于联合国采取预防行动避免冲突至关重要。

64. 但不容乐观的是，人民的人权继续普遍受到严重侵犯。我负责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特别顾问除了继续密切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局势外，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发生灭绝种族罪行和其他暴行罪的可能性。我负责保护责任问题的特别顾问与会员国一起商讨了如何推动保护责任原则以及将该原则列入联合国工作的问题。2013年9月，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第五次非正式互动对话重点讨论了暴行罪的起因与动态以及各国可以采取哪些预防措施。2014年4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第2150(2014)号决议，重申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关于保护平民不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的责任的第138段和139段。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65. 到2013年底时，有5000多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在全球各地应对人道主义需求和紧急情况。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将四种紧急情况定为全系统3级紧急状况(最高级别)。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暴力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还在继续。大约有1080万人亟需援助，包括约640多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另有280万人逃离家园，在邻国成为难民。在中非共和国，有一半的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在南苏丹，发生暴力的第一个月就有100多万人被赶出家园。到2014年年底时，如果暴力行为不停止，每两个南苏丹人中就会有一个人流离失所或面临极端饥饿。在菲律宾，台风海燕(当地称为Yolanda)还影响到其他1400万人，并使400多万人流离失所。

66. 新的行动者在2013年更多地参加了人道主义行动和各种形式的伙伴关系，包括现金转送方案和行动的远程管理，通过当地组织和合作伙伴提供援助。此外，95个国家、许多多边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个人总共向机构间应急计划和补充性人道主义行动捐款144亿美元。这与2012相比增加了16亿美元，主要是因为叙利亚危机和菲律宾台风海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中央应急基金的资金2013年达到了创纪录的4.74亿美元。

67. 需求的规模不断加大，长期危机不断发生，新的风险相互产生影响，致使各国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应对能力在全球继续出现缺失。这表明会员国、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需要改变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方法，而采用更注重预防的做法。在国际社会编制2015年后的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纲要和筹备2016年的世界

人道主义峰会之际，我们必须认识到，除非未雨绸缪，把危机风险作为一个共同要务来处理，否则发展就不可能有可持续性。

68. 防备工作要有效和持久，就必须列入相关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机构，同时由所有国家和国际伙伴联合进行规划和协调，并且在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之间进行协调。采用充分发挥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的能力和资源的作用和加强互用适用性的新方法，对于保障国际人道主义体系的前途至关重要。

69. 到 2013 年底时，10 个数额最大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都与武装冲突有关，其中大部分冲突已长达五年之久。冲突可以将一个国家的发展推后几十年，造成长期的痛苦，进一步加大易受灾害影响的程度。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0. 促进国际司法和推动法治对于联合国围绕它的三个主要支柱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在全系统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评价联合国系统为冲突中和冲突后推行法治提供支持的效力。

71. 安全部门改革以及由维持和平行动开展的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转业工作继续对冲突后的早期建设和平和加强法治工作起促进作用。然而，在维持和平部队缩编后，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可能拥有相对优势的其他合作伙伴需要开展促进稳定的长期活动，巩固早先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功。在这一过渡阶段中，计划周密和资源充足的后续活动仍然是维和撤出战略的重要内容，必须有政治承诺和充足的资源才能维持早期取得的成果。

72. 关于在冲突后和其他危机中实行法治的警察、司法和惩戒事项全球联合协调中心在冲突后提供法治援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全球协调中心这一安排是根据共同愿景和外地特派团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它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集中起来，充分发挥资源的效用，利用相对优势，避免重复工作，有利于实现加强法治的共同目标。

73. 特设法庭和联合国协助设立的法庭继续协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最重大罪行的责任。2013 年 9 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分庭维持了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做出的犯有协助、教唆和策划实施国际罪行的有罪判决。2013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结束了对进入庭审阶段的重大案件的审理，向在不久的将来按期关闭法庭迈出了重要一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仍在对高级政治和军事人物进行主要庭审。柬埔寨各法院的特别法庭继续对仍健在的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进行庭审，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则一直为开庭审理迄今收到的主要诉讼作出努力，并最终于 2014 年 1 月开始庭审。

74. 联合国继续推动追究国际社会关注的重大罪行的责任，并倡导普遍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刑事法院作出了第三项判决，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反叛团体的前领导人热尔曼·加丹加犯有四项战争罪和一项危害人类罪。

75. 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构成国际法规定的重大罪行，破坏了国际和国内法治的根本基础。虽然国际刑事法院是为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设立的，但会员国仍然对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负有首要责任。为此，我们高度优先关注为加强国家能力开展的活动，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消除这些罪行未受到惩罚的现象，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和赔偿。

76. 联合国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出的海洋法律制度。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工作中以及在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海洋问题占有显要地位。联合国还收到要求，要求它支持各项重大区域举措，例如 2014 年 2 月通过的非洲联盟 2050 海洋综合战略。

G. 裁军

77. 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依然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然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即将举行之际，核武器国家仅取得有限进展，人们对这些国家继续促进其核武库和相关基础设施的现代化表示强烈关注。

78. 我仍然全力促进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因为这对于《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无核武器区可以对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和增进区域与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我感到关切的是，乌克兰境内发生的事件让人们非常怀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缔结和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以及核武器国家就无核武器区条约作出的安全保证是否还有意义。

79. 我在 2013 年设立了一个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联合国调查团。调查团认为，化学武器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古塔地区得到较大规模的使用，造成许多伤亡。而此后令我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团结一致，确保在有核查的情况下迅速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我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作出努力和会员国提供物质支持，百分之百地移除和销毁了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材料，并在销毁储存和生产这些材料的设备和建筑物方面取得进展。最为重要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忠实地履行它的所有裁军义务。

80. 依然令人深感关注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僵局尚未打破。在过去 18 年里，没有为制订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任何谈判。2014 年 1 月，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表讲话，鼓励会议成员不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现在似乎有一种更加积极的精神，进行了有序的实质性讨论，希望这将为谈判奠定基础。

81. 在现有的裁军机制未能取得成果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裁军一直在凝聚势头。联合国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

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提供了支持。我特别感到鼓舞的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日益关注对新武器系统和技术涉及的人道主义、法律、军事和道德问题的处理。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在奥斯陆和墨西哥纳亚里特召开了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会议，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因此在过去 12 个月中更多地得到人们的关注。

82. 《武器贸易条约》在 2013 年获得通过，成为国际社会努力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一个转折点。由于不受管制，武器贸易不仅给冲突火上浇油，而且加剧区域的不稳定，助长违反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行为，损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在开放供签署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半数以上联合国会员国签署了该项条约，表明条约可能提早生效。《条约》的执行将有助于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便于监测制裁和武器禁运情况，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促进持久发展。

83.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及其三个区域中心针对会员国提出的更多要求，继续提供培训、技术和法律援助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以改进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制止非法武器的扩散，促进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联合国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会员国相互就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对话，推进这一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特别是推进目前为消除国家、其代理人或非国家行为者用这种技术造成的现有和潜在威胁而作出的努力。

H. 缉毒、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84. 在世界各地，毒品的需求、供应、生产和贩运继续对健康与安全产生深远影响，不仅破坏遵纪守法，而且危及和平、发展和稳定。阿富汗境内的鸦片罂粟的种植在 2013 年创下历史新高，通过西非转运的可卡因的价值目前估计每年达到 12.5 亿美元。在该次区域，非法使用毒品的人数据说也呈上升趋势。因此，联合国已向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打击跨国犯罪小组提供协助，并正式承诺在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建立打击跨国犯罪小组。

85. 为了支持会员国处理与世界毒品相关的问题，在 100 多个国家(2012 年只有 65 个国家)中积极促进用着眼于健康的方法来管制毒品，具体做法是支持可持续谋生方式，预防吸毒，提供治疗与康复服务；为吸毒者以及在监狱中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提供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用于其他用途。此外，建立了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早期预警通报系统。

86. 联合国通过建立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的体制，协助批准和执行国际法律文书，来协助会员国处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善政和防止恐怖主义等问题。现共有 179 个会员国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通过了切实执行该公约的国内法。有 171 个国家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还为各项缉毒公约的缔约国提供了修改国内法的协助。

87. 2014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评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进展。委员会商定了一项部长级联合声明，确认必须促进采用全面和平衡做法，包括采取适当的保健措施。这次会议是2016年召开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在2019年目标规定日期前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一个里程碑。联合国系统，包括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工作队，随时准备支持会员国开展磋商。

88. 在萨赫勒地区、东非、西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富汗，效忠恐怖组织的团伙继续实施暴力，表明恐怖主义继续在许多地区产生影响。为了培养会员国的反恐能力，联合国在涵盖《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各个领域中提供了支助。大会在2014年6月审查了该项战略，并核可了我提出的做法，即继续努力消除孳生恐怖主义的环境，同时协助全面、均衡地落实该项战略的所有支柱。大会还认可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2014年6月，我设立了恐怖主义受害者支助门户网站，作为世界各地的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及社区的资源中心。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取得进一步进展，得到了更多国家的批准。

第三章

加强联合国

89. 过去一年来，大会已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工作，例如，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安全理事会中的公平代表权以及增加安理会成员问题对于广大会员国来说仍然极为重要。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继续就此进行了政府间谈判。

90. 我的管理改革的目标是通过改进行政支助、改进资源管理、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来加强联合国，让它更有效地完成任务，同时妥善管理资源。通过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安装“团结”项目基础部分，联合国的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已得到落实，行政服务及相关决策得到改善。预计 2015 年中在整个联合国全面推出这一方案。要在世界各地完成交给联合国的任务，就要有一支有活力、适应性强和有流动性的员工队伍。大会核准了有管理的流动和职业发展纲要，这将有助于确保适当人选在适当时候担任适当职务，同时更公平地分担在艰苦工作地点服务的负担。为了提高透明度和改进财政资源管理，我们在 2014 财政年全面采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将使利益攸关方更全面地了解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业绩和现金流动情况，更好地评估联合国的资源使用情况。

91. 要更好地完成我们的任务，还要预先进行风险管理。为此，我们在整个秘书处开展了全面风险评估，查明联合国面临的最主要战略风险。此外，行政当局正在与监督机构密切合作，坚持每季度开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落实会议的结果和建议，确保在管理流程中切实采用这些结果和建议。

92. 秘书处在继续实现为会员国提供会议服务过程的现代化，采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大幅减少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在任工作人员的影响。有关的变革包括：把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会议服务整合成一项单一的全球业务；利用新技术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和质量；减少会议服务对环境的影响。我将在 2014 年底提出修订后的联合国系统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重点是通过创新和自动化继续实行改革和现代化。在网络安全威胁日益严重以及复原力需求日增的情况下，优先加强了信息安全和业务复原力，并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93. 联合国依然决心在严峻的全球安全条件下完成任务。2013 年，联合国继续加强安保管理系统，包括在安保风险增大的地区这样做。这就需要作出努力，更好地了解局势，与东道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上报安保事件以及管理安保风险和保障房地的安全。要争取在重要方案与照顾联合国人员的责任之间找到平衡点。

伙伴关系

94. 在开展问责、保持廉正与透明的情况下加强联合国大规模建立伙伴关系的能力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1 000 多个合作伙伴正通过以下联合国平台处理重大问

题：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妇女增强权能原则：性别平等与企业利益双赢、儿童权利和商业原则、关心气候倡议、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零饥饿挑战倡议、首席执行官节水任务和全球脉动倡议。联合国全球契约仍然是我们与工商界进行接触的主要途径，总共有 8 000 多个参与方，遍布 140 多个国家。我在 2013 年 9 月发起了 2015 年后工商界参与架构，为扩大企业的参与和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此外，还提出一些有望成功的举措，例如企业促进和平平台、粮食和农业的商业原则和工商业促进法治。随着整个联合国中的伙伴关系不断增加，我们必须以更有效和更负责任的方式，更多地利用同包括慈善家、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在内的广大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这一工具。大会采取了积极的步骤，欢迎我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的打算，同时指出必须继续在这方面与会员国开展协商。在这方面，大会正在审议我关于设立伙伴基金的建议，该基金旨在为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活动提供一个更好的有利环境，同时加强问责制、协调、效率和规模，确保我们实现我们的目标。

第四章

结论

95.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期限即将到来和我们正采取步骤提出 2015 年后的议程之际，本报告概述了过去一年在完成会员国提出的联合国八个长期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联合国的所有工作领域今后都会有挑战，因此会员国之间要有坚强的合作精神。我保证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并呼吁大家携手完成这一共同事业。

附件

2014 年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统计表

目标 1： 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

具体目标 1. A

在 1990–2015 年期间，将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1.1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人口比例^{a, b}

(百分比)

	1990	1999	2005	2010
发展中区域	46.7	36.5	26.9	22.0
北非	5.2	5.0	2.6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5	57.9	52.3	48.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2	11.9	8.7	5.5
加勒比	24.9	27.0	29.1	28.1
拉丁美洲	11.7	11.2	7.8	4.5
东亚	60.2	35.6	16.3	11.6
南亚	51.5	43.1	37.7	29.7
南亚(不含印度)	52.0	36.3	29.3	21.5
东南亚	45.3	35.5	19.0	14.3
西亚	5.1	5.0	4.6	3.6
大洋洲	42.0	34.4	43.1	35.0
高加索和中亚	9.8	19.5	7.2	3.5
最不发达国家	64.6	61.3	53.4	46.2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2	52.2	40.9	33.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9.6	29.5	32.0	29.4

^a 不包括世界银行界定的高收入经济体。

^b 2013 年 4 月世界银行的估算。

指标 1.2
 贫穷差距比率^{a, b, c}

(百分比)

	1990	1999	2010
发展中区域	16.1	11.9	6.8
北非	0.8	0.9	0.3
撒哈拉以南非洲	25.3	25.9	2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	5.6	2.9
加勒比	10.9	13.5	14.9
拉丁美洲	5.1	5.2	2.4
东亚	20.7	11.1	2.8
南亚	15.4	11.7	6.8
南亚(不含印度)	17.7	10.6	4.9
东南亚	14.4	9.6	2.7
西亚	1.1	1.0	0.9
大洋洲	16.1	11.9	12.4
高加索和中亚	3.0	5.4	0.9
最不发达国家	27.0	25.6	17.8
内陆发展中国家	23.5	20.6	1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6	13.1	13.5

^a 每日 1.25 美元(2005 年购买力平价)的贫穷差距比率表明贫穷程度。该比率为贫穷线的一个百分比，是用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的人口比例乘以贫穷线与生活在贫穷线以下人口的平均收入之间差异得出的。

^b 不包括世界银行界定的高收入经济体。

^c 2013 年 4 月世界银行的估算。

指标 1.3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份额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1. B

使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都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指标 1.4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增长率

(a)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年增长率

(百分比)

	2001	2013 ^a
世界	0.6	1.5
发展中区域	1.4	3.2
北非	2.0	-0.5
撒哈拉以南非洲	0.8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	0.8
加勒比	0.6	1.5
拉丁美洲	-2	0.8
东亚	6.1	6.3
东亚(不含中国)	2.0	1.8
南亚	1.2	1.6
南亚(不含印度)	0.3	-0.7
东南亚	1.1	3.6
西亚	-2.5	0.9
大洋洲	-3.2	1.3
高加索和中亚	7.3	4.6
发达区域	1.3	1.0
最不发达国家	3.0	2.5
内陆发展中国家	2.9	3.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9	1.7

(b) 受雇者人均国内总产值

(2005 年美元(购买力平价))

	1991	2000	2013 ^a
世界	16 256	18 550	23 948
发展中区域	6 435	8 272	14 187
北非	17 259	18 015	21 110

	1991	2000	2013 ^a
撒哈拉以南非洲	4 644	4 474	5 7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 022	21 114	23 991
加勒比	17 703	19 269	23 557
拉丁美洲	20 200	21 244	24 018
东亚	3 125	6 075	16 468
东亚(不含中国)	20 293	29 138	42 338
南亚	4 128	5 331	9 326
南亚(不含印度)	6 619	7 151	9 050
东南亚	5 838	7 178	10 901
西亚	32 543	37 802	44 232
大洋洲	5 210	5 434	6 439
高加索和中亚	10 365	7 111	14 823
发达区域	48 906	57 218	66 742
最不发达国家	2 045	2 236	3 411
内陆发展中国家	4 539	3 702	5 81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 283	22 100	28 503

^a 初步数据。

指标 1.5

就业与人口比率

(a) 共计

(百分比)

	1991	2000	2013 ^a
世界	62.2	61.2	59.7
发展中区域	64.1	62.8	60.8
北非	41.5	40.2	42.6
撒哈拉以南非洲	63.4	63.3	64.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7.3	58.3	62.1
东亚	74.4	73	67.7
南亚	58.0	56.2	53.2
东南亚	67.3	66.9	67.4
西亚	47.2	44.2	45.9
大洋洲	67.2	67.4	68.0
高加索和中亚	57.7	56.5	59.7

	1991	2000	2013 ^a
发达区域	56.6	55.9	55.2
最不发达国家	70.3	69.2	69.8
内陆发展中国家	67.1	66.9	69.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54.9	55.6	57.6

(b) 男子、妇女和青年，2013 年^a

(百分比)

	男子	妇女	青年
世界	72.3	47.1	41.2
发展中区域	74.8	46.6	41.8
北非	67.8	17.7	22.8
撒哈拉以南非洲	71.2	58.2	47.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5.4	49.5	45.6
东亚	74.1	61.1	49.9
南亚	77.1	28.3	35.0
东南亚	78.7	56.5	45.3
西亚	68.7	20.1	25.5
大洋洲	72.3	63.6	52.2
高加索和中亚	69.0	51.0	36.9
发达区域	61.9	49.0	37.7
最不发达国家	78.4	61.4	53.9
内陆发展中国家	77.7	61.1	55.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8.0	47.5	36.2

^a 初步数据。

指标 1.6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比例

(a) 每日靠低于 1.25 美元(购买力平价)维持生计的受雇者总数

(百万)

	1991	2000	2013 ^a
世界	811.1	692.6	370.2
发展中区域	810.2	691.2	369.9
北非	1.4	0.9	0.4

	1991	2000	2013 ^a
撒哈拉以南非洲	97.1	127.7	13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7	15.8	8.1
东亚	373.8	232.4	44.1
南亚	226.1	224.9	154.1
东南亚	93.5	82.6	30.5
西亚	0.9	0.7	0.7
大洋洲	1.0	1.1	1.0
高加索和中亚	2.6	5.1	1.0
发达区域	0.5	1.0	0.02
最不发达国家	134.4	158.1	136.4
内陆发展中国家	49.3	60.6	49.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1	3.2	2.9

(b) 占就业总人数百分比

(百分比)

	1991	2000	2013 ^a
世界	35.9	26.5	11.8
发展中区域	46.9	33.6	14.5
北非	4.8	2.5	0.7
撒哈拉以南非洲	54.0	54.8	38.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2	7.6	2.9
东亚	56.4	31.4	5.4
南亚	52.3	42.8	23.6
东南亚	48.3	34.5	10.1
西亚	2.6	1.5	1.0
大洋洲	45.4	40.2	26.7
高加索和中亚	10.7	19.1	2.9
发达区域	0.1	0.2	0.0
最不发达国家	66.5	61	36.8
内陆发展中国家	49.0	48.5	27.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0	15.6	11.1

^a 初步数据。

指标 1.7

自营就业者和家庭雇员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例

(a) 男子和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3 ^a
世界	55.0	52.5	47.6
发展中区域	68.2	63.7	56.3
北非	36.3	32.4	31.6
撒哈拉以南非洲	79.7	78.5	77.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6.5	35.4	31.8
东亚	69.0	58.7	45.2
南亚	80.0	79.8	75.0
东南亚	68.8	65.6	58.9
西亚	42.5	33.0	21.7
大洋洲	75.8	73.5	73.4
高加索和中亚	39.8	49.5	40.3
发达区域	11.7	11.0	10.0
最不发达国家	86.1	84.7	81.2
内陆发展中国家	72.8	76.1	73.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9	34.8	37.0

(b) 男子

(百分比)

	1991	2000	2013 ^a
世界	52.6	50.6	46.9
发展中区域	63.9	60.0	54.1
北非	32.2	29.1	27.3
撒哈拉以南非洲	73.4	71.6	7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5.6	35.1	31.7
东亚	63.9	53.5	42.0
南亚	76.5	76.7	73.1
东南亚	64.8	61.9	55.9
西亚	36.1	28.6	19.2
大洋洲	70.9	67.9	68.1

	1991	2000	2013 ^a
高加索和中亚	39.6	49.1	39.9
发达区域	12.0	11.5	11.1
最不发达国家	81.6	79.5	76.1
内陆发展中国家	69.1	72.5	69.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8	35.7	38.7

(c) 妇女

(百分比)

	1991	2000	2013 ^a
全世界	58.6	55.5	48.7
发展中区域	75.1	69.5	59.9
北非	53.7	46.0	4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1	87.0	85.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2	35.9	31.9
东亚	75.2	65.1	49.2
南亚	89.2	88.2	80.3
东南亚	74.3	70.6	62.9
西亚	64.9	49.4	31.1
大洋洲	81.7	80.0	79.5
高加索和中亚	40.0	50.0	40.9
发达区域	11.3	10.4	8.7
最不发达国家	91.8	91.5	87.6
内陆发展中国家	77.5	80.8	78.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3.1	33.3	34.6

^a 初步数据。

具体目标 1. C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

指标 1.8

5 岁以下体重不足儿童的普遍程度^{a, b}

(a) 共计

(百分比)

	1990	2012
全世界	25	15.1
北非	10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9	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	3
东亚	15	3
南亚	50	30
东南亚	31	16
西亚	14	6
大洋洲	18	19
高加索和中亚	12	5
发达区域	1	2

(b) 2006-2010 年，按性别^c

(百分比)

	男童	女童	男童女童比例
发展中区域 ^d	28	27	1.04
北非	6	4	1.50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	19	1.2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4	1.25
东亚	—	—	—
南亚	41	42	0.95
东南亚	—	—	—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6	5	1.20

(c) 2006–2010 年，按居住地[°]

(百分比)

	农村	城市
发展中区域 ^d	32	17
北非	6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2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	3
东亚	—	—
南亚	45	33
东南亚	—	—
西亚	5	4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6	4

(d) 2006–2010 年，按家庭财富[°]

(百分比)

	最贫穷的五分之一人口	最富裕的五分之一人口
发展中区域 ^d	38	14
北非	7	4
撒哈拉以南非洲	28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东亚	—	—
南亚	55	20
东南亚	—	—
西亚	—	—
大洋洲	—	—
高加索和中亚	7	4

^a 体重不足儿童普遍程度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儿童成长标准估算得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已展开一项工作，以便统一用于计算和估计区域和全球平均数和进行趋势分析的人体测量数据。

^b 由于原始数据和估算方法有差异，这些普遍程度估计数与本报告在往年公布的平均数没有可比性。

^c 数据是根据所述期间开展的最新调查计算得出的。

^d 不含中国。

指标 1.9

食物能量摄入量低于最低标准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1992	2000-2002	2008-2010	2011-2013 ^a
全世界	18.9	15.5	12.9	12.0
发展中区域	23.6	19.0	16.0	14.3
北非	<5	<5	<5	<5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7	30.6	26.6	2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7	11.7	8.7	7.9
加勒比	27.6	21.3	18.8	19.3
拉丁美洲	13.8	11.0	8.0	7.1
东亚	22.2	14.0	11.7	11.4
东亚(不含中国)	9.9	13.9	14.6	11.3
南亚	25.7	22.2	18.5	16.8
东亚(不含印度)	26.3	21.6	17.2	16.4
东南亚	31.1	21.5	13.8	10.7
西亚	6.6	8.3	9.7	9.8
大洋洲	13.5	16.0	11.8	12.1
高加索和中亚	14.4	16.2	9.2	7.0
发达区域	<5	<5	<5	<5
最不发达国家	38.6	36.2	31.0	29.0
内陆发展中国家	35.6	34.7	27.4	25.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4.8	20.4	17.5	17.9

^a 预测。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具体目标 2. A 确保到 2015 年所有男童和女童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指标 2.1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a

(a) 共计

(百分比)

	1991	2000	2005	2012
全世界	82.1	85.1	88.7	91.1
发展中区域	79.8	83.5	87.7	90.5
北非	80.7	89.5	93.9	99.0
撒哈拉以南非洲	53.5	60.3	69.9	77.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6.0	93.8	94.4	93.6
加勒比	73.7	81.7	80.1	81.1
拉丁美洲	87.1	94.8	95.6	94.6
东亚	95.7	95.7	96.4	96.7
东亚(不含中国)	96.7	96.8	96.5	97.8
南亚	75.3	80.2	90.2	94.4
东亚(不含印度)	66.7	68.0	79.5	83.7
东南亚	93.3	92.7	92.1	93.9
西亚	83.7	86.0	90.2	93.5
大洋洲	68.5	—	—	89.0
高加索和中亚	—	95.0	94.5	94.5
发达区域	96.3	97.1	96.2	96.4
最不发达国家	53.0	59.6	73.0	81.7
内陆发展中国家	53.9	63.7	72.1	83.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4.2	80.4	77.6	84.1

(b) 按性别^a

(百分比)

	1991		2000		2012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86.6	77.3	87.9	82.1	91.9	90.3
发展中区域	85.1	74.3	86.7	80.1	91.3	89.5
北非	88.0	73.1	92.5	86.4	99.6	98.5
撒哈拉以南非洲	58.5	48.4	63.9	56.5	80.6	75.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	94.9	92.7	93.4	93.8
加勒比	—	—	81.4	82.0	81.0	81.2
拉丁美洲	—	—	96.0	93.6	94.4	94.8
东亚	98.2	93.1	95.6	95.8	96.6	96.8
东亚(不含中国)	96.4	97.0	96.8	97.8	98.5	97.1
南亚	85.2	64.7	86.9	72.9	94.5	94.3
东亚(不含印度)	74.4	58.5	73.6	62.0	86.3	81.1
东南亚	94.7	91.8	93.5	91.8	93.8	93.9
西亚	87.8	79.5	90.7	81.1	95.8	91.1
大洋洲	72.9	63.8	—	—	91.4	86.4
高加索和中亚	—	—	95.3	94.7	94.9	94.1
发达区域	96.1	96.6	97.1	97.1	96.2	96.6
最不发达国家	59.0	46.9	63.5	55.6	84.1	79.3
内陆发展中国家	60.7	46.9	68.3	59.1	85.5	80.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4.8	73.4	81.4	79.4	84.7	83.5

^a 在小学或中学上学的理论上为初等教育学龄的学生人数，以占该年龄组总人口的百分比表示。

指标 2.2

从一年级读到小学最高年级的学生比例^{a, b}

(a) 共计

	1991 ^b	2000 ^b	2011 ^b
全世界	70.5	75.3	74.8
发展中区域	67.4	73.0	72.7
北非	73.9	90.7	93.4
撒哈拉以南非洲	55.8	61.4	58.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3.9	77.0	76.7

	1991 ^b	2000 ^b	2011 ^b
加勒比	42.4	53.9	—
拉丁美洲	65.5	78.8	78.5
东亚	89.1	92.6	97.6
东亚(不含中国)	82.1	92.7	—
南亚	56.3	62.2	63.8
南亚(不含印度)	—	70.3	69.4
东南亚	69.3	79.7	85.3
西亚	77.4	81.0	79.1
大洋洲	57.1	58.5	51.2
高加索和中亚	92.2 ^c	96.1	97.9
发达区域	91.5	93.9	94.4
最不发达国家	44.4	56.6	55.1
内陆发展中国家	56.4	64.5	54.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8.4	57.8	56.2

(b) 按性别

	1991 ^b		2000 ^b		2011 ^b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全世界	71.1	69.9	75.0	75.7	73.8	75.9
发展中区域	68.3	66.4	72.8	73.3	71.6	73.8
北非	76.5	70.8	90.2	91.1	93.5	9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57.0	54.3	62.4	60.2	58.2	58.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1.9	66.1	74.7	79.6	74.8	78.6
加勒比	—	—	52.1	55.8	—	—
拉丁美洲	63.5	67.7	76.4	81.4	76.6	80.4
东亚	—	—	94.2	90.9	97.4	97.8
东亚(不含中国)	82.3	81.8	92.3	93.0	—	—
南亚	59.0	52.8	62.4	61.9	62.0	65.9
南亚(不含印度)	—	—	70.4	70.1	67.8	71.2
东南亚	67.8	70.9	78.1	81.5	82.8	88.1
西亚	78.8	75.7	81.8	80.1	80.2	78.0
大洋洲	58.8	55.1	58.2	58.9	51.6	50.8
高加索和中亚	—	—	97.0	95.1	97.7	98.1
发达区域	—	—	93.2	94.6	93.8	95.1

	1991 ^b		2000 ^b		2011 ^b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男童	女童
最不发达国家	—	—	58.2	54.7	54.7	55.7
内陆发展中国家	57.1	55.6	65.3	63.6	53.6	54.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7.1	49.9	56.2	59.7	55.3	57.2

^a 因为没有该项官方指标的区域平均数，所以本表仅显示小学最高年级总升级率，相当于“小学最高年级新生总数不分年龄在最高年级理论学龄人口中的百分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2009年），《2009年全球教育摘要：全球教育统计数字比较》，附件B。

^b 初等教育毕业率反映的是在所列年度结束的学年的情况。

^c 数值为1992年数字。

指标 2.3

15至24岁男女人口识字率

(a) 共计

(15至24岁有读写能力人口的百分比)

	1990 ^a	2000 ^a	2011 ^a
全世界	83.2	87.3	89.4
发展中区域	80.0	85.1	87.9
北非	67.1	79.7	89.3
撒哈拉以南非洲	65.3 ^b	68.7	6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3.1 ^b	96.3	97.8
加勒比	—	91.6	90.9
拉丁美洲	93.3 ^b	96.7	98.3
东亚	94.6	98.9	99.7
东亚(不含中国)	—	—	—
南亚	60.4	73.8	80.2
南亚(不含印度)	56.4 ^b	67.4	78.0
东南亚	91.6	96.3	97.3
西亚	87.8	91.6	94.1
大洋洲	—	74.7	77.2
高加索和中亚	99.8 ^b	99.8	99.9
发达区域	—	—	99.7 ^b
最不发达国家	56.9 ^b	65.6	7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63.5	69.1	72.9

	1990 ^a	2000 ^a	2011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88.3	88.6

(b) 按性别

(15至24岁有读写能力的人口百分比)

	1990 ^a		2000 ^a		2011 ^a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全世界	87.7	78.6	90.5	84.0	92.1	86.9
发展中区域	85.4	74.5	88.9	81.2	90.9	85.0
北非	77.1	56.6	85.5	73.8	92.8	85.6
撒哈拉以南非洲	72.8 ^b	58.1 ^b	75.8	62.2	75.5	6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2.8 ^b	93.4 ^b	96.0	96.7	97.6	98.0
加勒比	—	—	91.3	92.0	91.2	90.7
拉丁美洲	92.9 ^b	93.7 ^b	96.3	97.0	98.1	98.5
东亚	97.1	91.9	99.2	98.6	99.7	99.6
东亚(不含中国)	—	—	—	—	—	—
南亚	71.4	48.6	81.3	65.7	86.3	74.4
南亚(不含印度)	66.0 ^b	46.7 ^b	74.1	60.8	81.4	74.6
东南亚	93.4	89.8	96.6	96.0	97.4	97.3
西亚	93.8	81.4	95.4	87.7	96.0	92.1
大洋洲	—	—	76.7	72.6	74.4	80.3
高加索和中亚	99.8 ^b	99.8 ^b	99.8	99.9	99.8	99.9
发达区域	—	—	—	—	99.7 ^b	99.6 ^b
最不发达国家	65.2 ^b	48.8 ^b	72.6	59.0	75.7	66.6
内陆发展中国家	69.5	57.8	75.6	63.2	77.6	6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88.8	87.9	88.4	88.8

^a 本表所列区域平均数是采用所涉期间每个国家或领土最新实测数据点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的。数据缺失的国家采用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估计数。

^b 做了部分估算，因为所涵盖国家不全(占人口的33%至60%)。

目标 3

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

具体目标 3. A

最好到 2005 年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消除性别差距，至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指标 3.1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女生与男生比例

(a) 初等教育^a

	1991	2000	2012
全世界	0.89	0.92	0.97
发展中区域	0.87	0.91	0.97
北非	0.82	0.91	0.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0.84	0.85	0.9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0.96	0.97
加勒比	0.98	0.98	0.96
拉丁美洲	0.98	0.96	0.97
东亚	0.92	1.00	1.00
东亚(不含中国)	1.00	0.99	0.98
南亚	0.76	0.84	1.00
南亚(不含印度)	0.76	0.83	0.95
东南亚	0.97	0.97	0.99
西亚	0.85	0.86	0.93
大洋洲	0.90	0.90	0.93
高加索和中亚	1.00	0.99	0.99
发达区域	0.99	0.99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80	0.85	0.93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3	0.83	0.9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96	0.96	0.96

(b) 中等教育^a

	1991	2000	2012
全世界	0.84	0.92	0.97
发展中区域	0.77	0.89	0.96
北非	0.79	0.95	0.99
撒哈拉以南非洲	0.77	0.81	0.8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7	1.06	1.07
加勒比	—	1.06	1.06
拉丁美洲	1.07	1.06	1.07
东亚	0.77	0.94	1.02
东亚(不含中国)	0.97	0.99	0.99
南亚	0.61	0.76	0.93
南亚(不含印度)	0.63	0.88	0.93
东南亚	0.90	0.97	1.02
西亚	0.66	0.76	0.92
大洋洲	0.88	0.89	0.86
高加索和中亚	0.98	0.99	0.98
发达区域	1.02	1.01	0.99
最不发达国家	0.60	0.79	0.87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7	0.84	0.8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6	1.03	1.02

(c) 高等教育^a

	1991	2000	2012
全世界	0.91	1.00	1.08
发展中区域	0.71	0.85	0.99
北非	0.69	0.83	1.12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4	0.67	0.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98	1.19	1.28
加勒比	1.36	1.42	—
拉丁美洲	0.95	1.17	1.26
东亚	0.51	0.69	1.08
东亚(不含中国)	0.54	0.66	0.82
南亚	0.50	0.66	0.81

	1991	2000	2012
南亚(不含印度)	0.40	0.69	0.91
东南亚	0.96	1.03	1.12
西亚	0.63	0.77	0.95
大洋洲	0.62	0.84	—
高加索和中亚	0.99	0.97	1.07
发达区域	1.10	1.21	1.28
最不发达国家	0.43	0.61	0.64
内陆发展中国家	0.83	0.85	0.7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25	1.34	—

^a 采用总入学率。

指标 3.2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的有薪就业比例

(占雇员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12
全世界	35.4	37.6	38.5	39.8
发展中区域	29.1	31.8	32.9	34.4
北非	19.2	18.9	18.7	1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4	27.9	29.9	3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8.1	41.8	43.2	43.8
东亚	38.1	39.7	40.9	42.4
东亚(不含中国)	40.1	42.2	43.9	45.1
南亚	13.5	17.1	18.1	19.8
南亚(不含印度)	15.3	18.4	18.0	18.3
东南亚	34.7	36.8	36.8	38.5
西亚	15.1	17.3	18.1	20.2
大洋洲	32.8	35.6	36.2	38.5
高加索和中亚	42.8	43.1	43.8	44.0
发达区域	44.7	46.2	47.0	47.8

指标 3.3
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a

(仅计在一院制议会或下议院中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2014
全世界	12.8	13.6	19.0	22.1
发展中区域	11.9	12.3	17.6	20.8
北非	2.6	3.3	9.0	24.1
撒哈拉以南非洲	9.6	12.6	18.4	2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9	15.2	22.7	25.9
加勒比	22.2	20.6	29.4	32.9
拉丁美洲	8.7	13.2	20.1	23.2
东亚	20.2	19.9	19.5	21.3
东亚(不含中国)	17.8	14.6	14.5	15.6
南亚	5.7	6.8	18.2	16.0
南亚(不含印度)	6.0	5.9	20.1	17.2
东南亚	10.4	12.3	19.3	18.4
西亚	4.5	4.2	8.8	12.2
大洋洲	1.2	3.6	2.5	3.2
高加索和中亚	—	7.0	15.1	18.9
发达区域	16.1	16.3	22.5	25.2
最不发达国家	8.8	9.9	19.3	21.4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2	7.8	21.6	24.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2	14.0	20.5	23.3

^a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具体目标 4. A

在 1990 年至 2015 年期间，将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指标 4.1

5 岁以下死亡率^a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90	75	48
发展中区域	99	83	53
北非	73	43	22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7	155	9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4	32	19
东亚	53	37	14
东亚(不含中国)	27	31	15
南亚	126	92	58
南亚(不含印度)	125	93	61
东南亚	71	48	30
西亚	65	42	25
大洋洲	74	67	55
高加索和中亚	73	62	36
发达区域	15	10	6
最不发达国家	172	138	85

^a 每 1 000 例活产中 5 岁前死亡的人数。

指标 4.2

婴儿死亡率^a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63	53	35
发展中区域	69	58	38
北非	56	35	19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7	94	6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	27	16

	1990	2000	2012
东亚	42	30	12
东亚(不含中国)	21	24	12
南亚	89	68	45
南亚(不含印度)	92	71	49
东南亚	52	37	25
西亚	49	33	20
大洋洲	55	50	42
高加索和中亚	60	52	31
发达区域	12	8	5
最不发达国家	69	86	38

^a 每 1 000 例活产中 1 岁以下死亡的人数。

指标 4.3

接受麻疹免疫接种的 1 岁儿童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73	84	84
发展中区域	75	74	84
北非	84	93	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56	52	72
拉丁美洲	77	95	96
加勒比	64	77	76
东亚	98	84	99
南亚	57	61	78
东南亚	70	81	86
西亚	79	86	83
大洋洲	70	67	71
高加索和中亚	—	93	94
发达区域	84	92	94

^a 至少接种一剂麻疹疫苗的年龄 12 至 23 个月的儿童。

目标 5 改善孕产妇保健

具体目标 5. A

在 1990 至 2015 年期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指标 5.1

孕产妇死亡率^a

	1990	2000	2013
全世界	380	330	210
发展中区域	430	370	230
北非	160	110	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990	830	5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40	110	85
加勒比	300	230	190
拉丁美洲	130	98	77
东亚	95	63	33
东亚(不含中国)	47	66	54
南亚	530	360	190
南亚(不含印度)	450	350	170
东南亚	320	220	140
西亚	130	97	74
大洋洲	390	290	190
高加索和中亚	70	65	39
发达区域	26	17	16

^a 每 100 000 例活产中的孕产妇死亡人数。

指标 5.2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57	58	69
发展中区域	56	57	68
北非	47	69	83
撒哈拉以南非洲	40	43	53

	1990	2000	20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	—	—	—
加勒比	70	71	74
拉丁美洲	—	—	—
东亚	94	97	100
南亚	33	38	51
南亚(不含印度)	29	27	49
东南亚	49	66	79
西亚	60	70	80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97	92	98
发达区域	—	—	—

^a 仅包括在保健机构接生的人数。

具体目标 5. B 到 2015 年实现普遍享有生殖保健

指标 5.3

避孕率^{a, b}

(15 至 49 岁已婚或同居妇女中采用一种避孕方法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55.2	61.5	63.5
发展中区域	51.8	59.8	62.5
北非	43.4	57.7	62.8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6	18.7	25.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1.1	69.9	73.2
加勒比	54.0	58.9	61.6
拉丁美洲	61.7	70.7	74.0
东亚	78.1	85.7	83.5
东亚(不含中国)	72.5	75.9	75.0
南亚	39.2	48.3	57.0
南亚(不含印度)	31.0	46.3	53.5
东南亚	48.1	57.1	63.1
西亚	44.0	51.0	57.6
大洋洲	28.4	31.6	37.3

	1990	2000	2012
高加索和中亚	49.3	57.9	56.4
发达区域	68.4	70.1	69.8
最不发达国家	16.1	26.6	37.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2.3	28.9	38.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9.6	53.1	55.7

^a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的数据计算。

^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指标 5.4

青少年生育率^{a, b}

(每 1 000 名 15 至 19 岁少女的活产数)

	1990	2000	2011
全世界	58.8	51.6	50.1
发展中区域	63.7	56.1	54.3
北非	42.3	32.3	31.8
撒哈拉以南非洲	123.3	120.7	117.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8	86.2	75.9
加勒比	79.9	78.8	68.6
拉丁美洲	86.3	86.7	76.4
东亚	15.3	5.8	6.0
东亚(不含中国)	4.0	3.2	2.3
南亚	87.6	60.8	49.5
南亚(不含印度)	117.7	83.2	74.2
东南亚	54.2	43.4	43.2
西亚	62.9	50.5	47.0
大洋洲	84.1	64.5	58.5
高加索和中亚	44.6	28.5	31.8
发达区域	33.7	25.5	20.6
最不发达国家	130.8	117.8	112.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07.4	105.8	99.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7.2	72.7	62.7

^a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的数据计算。

^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指标 5.5

产前护理覆盖率(至少一次和至少四次接受产前检查)

(a) 至少一次产前检查^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65	71	83
发展中区域	65	71	83
北非	50	63	79
撒哈拉以南非洲	69	72	8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9	90	96
加勒比	85	88	95
拉丁美洲	78	90	96
东亚	70	89	94
南亚	54	55	72
南亚(不含印度)	35	39	65
东南亚	77	85	93
西亚	58	67	79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93	92	96
最不发达国家	53	58	79

(b) 至少一次产前检查(撒哈拉以南非洲)^b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中部非洲	60	62	71
东非	—	—	—
北非	50	63	80
南部非洲	86	88	94
西非	59	67	75

(c) 至少四次产前检查^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	44	52
发展中区域	37	44	52
北非	—	37	—
撒哈拉以南非洲	48	48	5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0	82	-
加勒比	59	66	80
拉丁美洲	—	—	—
东亚	—	—	—
南亚	24	27	36
南亚(不含印度)	—	—	—
东南亚	45	69	80
西亚	—	—	—
大洋洲	—	—	—
高加索和中亚	—	—	—
最不发达国家	27	33	40

^a 怀孕期间接受熟练保健人员提供产前护理的 15 至 49 岁妇女所占百分比。

^b 根据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次区域分类方法计算。

指标 5.6

未得到满足的计划生育需要^{a, b}

(15 至 49 岁已婚或同居妇女中计划生育需求未得到满足的妇女所占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15.2	12.8	12.0
发展中区域	16.5	13.5	12.4
北非	22.3	14.0	11.8
撒哈拉以南非洲	27.5	26.5	25.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7.3	12.8	10.6
加勒比	19.5	18.5	17.0
拉丁美洲	17.1	12.4	10.1
东亚	5.7	3.2	3.9
南亚	21.3	17.6	14.4

	1990	2000	2012
南亚(不含印度)	25.3	20.2	16.0
东南亚	18.8	15.5	12.5
西亚	21.6	19.3	15.9
大洋洲	27.4	26.7	24.6
高加索和中亚	18.0	14.0	14.1
发达区域	10.4	9.7	9.8
最不发达国家	28.9	26.6	23.2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9	26.1	23.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2	19.5	18.4

^a 平均数根据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

^b 采用 1990 年以前的数据估算区域平均数。

目标 6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具体目标 6. A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艾滋病/艾滋病毒的蔓延

指标 6.1

15 至 24 岁年龄组艾滋病毒流行率

(a) 艾滋病毒感染率^{a b}

(15 至 49 岁年龄组每年每百人新感染艾滋病毒人数)

	2001	2012
全世界	0.09(0.08:0.10)	0.05(0.05:0.06)
发展中区域	0.1(0.09:0.11)	0.06(0.05:0.07)
北非	0(0.00:0.01)	0.01(0.00:0.0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65(0.61:0.69)	0.31(0.28:0.34)
拉美和加勒比	0.04(0.03:0.05)	0.03(0.02:0.05)
加勒比	0.12(0.11:0.14)	0.05(0.05:0.07)
拉美	0.03(0.03:0.04)	0.03(0.02:0.05)
东亚	0.01(0.01:0.01)	0.01(0.00:0.02)
南亚	0.03(0.03:0.04)	0.02(0.01:0.03)
东南亚(包括大洋洲)	0.04(0.03:0.07)	0.03(0.01:0.06)
西亚	0(0.00:0.01)	0.01(0.00:0.01)

	2001	2012
高加索和中亚	0.02(0.02:0.03)	0.02(0.02:0.04)
发达区域	0.03(0.03:0.04)	0.03(0.02:0.05)
艾滋病毒感染率(非洲次区域)[°]		
(15至49岁年龄组每年每百人新感染艾滋病毒人数)		
	2001	2012
中部非洲	0.63(0.56:0.72)	0.29(0.24:0.35)
东非	0.36(0.34:0.39)	0.21(0.18:0.23)
北非	0.01(0.01:0.02)	0.01(0.01:0.02)
南部非洲	1.98(1.86:2.08)	1.02(0.94:1.1)
西非	0.41(0.36:0.46)	0.16(0.13:0.19)

(b) 15至24岁年龄组艾滋病毒感染率^d

(百分比)

	1990		2001		2012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15至49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15岁以上妇女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15至49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15岁以上妇女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15至49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15岁以上妇女
全世界	0.3	43	0.8	50	0.8	50
发展中区域	0.3	48	0.9	52	0.9	53
北非	<0.1	63	<0.1	62	<0.1	45
撒哈拉以南非洲	2.1	53	5.6	57	4.5	58
拉美和加勒比	0.4	29	0.5	33	0.5	34
加勒比	1.1	48	1.3	52	1.0	53
拉美	0.3	24	0.5	30	0.4	30
东亚	<0.1	25	<0.1	28	0.1	29
东亚(不含中国)	<0.1	30	<0.1	30	<0.1	30
南亚	<0.1	28	0.3	35	0.2	38
南亚(不含印度)	<0.1	21	<0.1	25	<0.1	29
东南亚(包括大洋洲)	0.1	11	0.4	31	0.5	38
西亚	<0.1	28	<0.1	30	<0.1	37
大洋洲	<0.1	43	0.6	54	0.5	56
高加索和中亚	<0.1	20	0.1	23	0.2	27
发达区域	0.2	19	0.4	28	0.4	26

	1990		2001		2012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 (15 至 49 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 15 岁以上妇女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 (15 至 49 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 15 岁以上妇女	估计成人艾滋病毒感染率 (15 至 49 岁)	携带艾滋病毒的 15 岁以上妇女
最不发达国家	1.6	52	2.5	56	2.0	57
内陆发展中国家	2.6	53	4.1	57	2.9	5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8	48	1.1	52	1.0	52

^a 制订《联合国千年发展宣言》指标时，选用“15 至 24 岁年龄组艾滋病毒流行率”作为发生率的替代性指标。但是，现在已有所有区域和 60 个国家 15 至 49 岁年龄组估计流行率的数据。因此，将艾滋病毒流行率与 15 至 49 岁年龄组艾滋病毒流行率数据一并列出。

^b 括号内分别为低值和高值。

^c 根据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次区域分类计算。

^d 指标 6.1 仅有 35 个国家的趋势数据，几乎都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因此没有列出。

指标 6.2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的安全套使用率，^a 2008–2013 年^b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国家数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安全套百分比	调查覆盖国家数	最近一次高风险性交时使用安全套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37	28	57.4
大洋洲	2	34.4	2	49.4
南亚	2	22.2	2	37.1

^a 据称在与非固定(婚外和非同居)性伴侣性交时使用安全套的 15 至 24 岁男女在过去 12 个月内中有此类性伴侣的人中的比例。

^b 数据是根据所述期间的最近一次调查结果得出的。

指标 6.3

2008–2013 年^a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具有全面正确认识的 15 至 24 岁人口比例^b

	妇女		男子	
	调查覆盖国家数目	具有全面认识的人口百分比	调查覆盖国家数目	具有全面认识的人口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	40	26.7	31	35.7
南亚	8	17.1	4	30.2
东南亚	7	24.5		

^a 能正确指出预防艾滋病毒性传播的两种主要途径(使用保险套和只与一名未受感染的忠实伴侣性交)、不认同当地两种常见错误观念并知道表面健康的人也可能传播艾滋病毒的 15 至 24 岁男女青年百分比。

^b 数据是根据所述期间的最近一次调查结果得出的。

指标 6.4

2007-2012 年^a 10 至 14 岁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之比^b

	有数据的国家	孤儿入学率与非孤儿入学率的比率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0.91
南亚	3	0.73

^a 亲生父母均已死亡的 10-14 岁儿童现时入学率与父母均健在且目前至少与生父或生母同住的 10-14 岁儿童现时入学率之比。

^b 数据根据所述期间的最近一次调查结果得出。

具体目标 6. B

到 2010 年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

指标 6.5

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毒重度感染者占人口比例^a

(百分比)

	2010	2012
全世界 ^b	47	64
发展中区域	46	61
北非	31	42
撒哈拉以南非洲	46	63
拉美和加勒比	60	75
加勒比	51	70
拉美	62	76
东亚	29	46
南亚	39	48
南亚(不含印度)	14	20
东南亚(包括大洋洲)	49	56
西亚	31	37
高加索和中亚	22	39
最不发达国家	42	58
内陆发展中国家	51	7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9	68

^a CD4 细胞数为 350 个细胞/毫米或更低的患者中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比例。

^b 仅包括世界银行确定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具体目标 6. C

到 2015 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指标 6.6

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

(a) 发病率

(每千人中的新病例)^a

	2012
北非	—
撒哈拉以南非洲	237
拉美和加勒比	12
东亚	<0.5
南亚	28
东南亚	34
西亚	30
大洋洲	135
高加索和中亚	<0.5
最不发达国家	192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1

(b) 死亡率

(每十万人中的死亡人数)^a

	2012
北非	0
撒哈拉以南非洲	78
拉美和加勒比	1
东亚	0
南亚	4
东南亚	6
西亚	9
大洋洲	37
高加索和中亚	0
最不发达国家	61

	2012
内陆发展中国家	6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3

^a 疟疾流行国家中可能患疟疾的人。

指标 6.7

2008–2012 年睡觉时使用驱虫蚊帐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 ^a

(a) 总计 ^b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36 个国家)	36 ^a
-----------------	-----------------

(b) 按居住地分列 ^b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34 个国家)	34	39

^a 数据是根据所述期间的最近一次调查结果得出的。

^b 数字包括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的已有数据。

指标 6.8

2008–2012 年发烧时接受适当疟疾药物治疗的 5 岁以下儿童比例 ^a

(a) 总计 ^b

(百分比)

撒哈拉以南非洲(38 个国家)	37
-----------------	----

(b) 按居住地分列 ^b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撒哈拉以南非洲(35 个国家)	46	35

^a 数据是根据所述期间的最近一次调查结果得出的。

^b 数字包括截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的已有数据。

指标 6.9
结核发病率、流行率和死亡率

(a) 发病率

(每十万人中的新病例，含艾滋病病毒携带者)^a

	1990	2002	2012
全世界	147(136:160)	147(139:156)	122(117:127)
发展中区域	180(165:195)	174(163:184)	143(138:149)
北非	64(55:74)	56(49:62)	52(45:58)
撒哈拉以南非洲	252(197:306)	321(267:375)	255(236:274)
拉美和加勒比	89(76:103)	57(53:61)	43(40:46)
加勒比	94(68:120)	91(78:104)	72(62:82)
拉美	89(74:104)	54(50:58)	41(38:44)
东亚	157(126:189)	106(92:120)	80(71:88)
南亚	207(178:235)	206(189:222)	178(164:191)
东南亚	254(217:292)	237(215:259)	202(184:219)
西亚	53(47:59)	38(35:41)	25(24:27)
大洋洲	245(171:318)	266(178:353)	264(175:353)
高加索和中亚	132(122:142)	291(267:315)	100(93:108)
发达区域	29(28:31)	38(35:40)	24(23:26)
最不发达国家	289(256:322)	281(258:304)	231(218:243)
内陆发展中国家	271(231:311)	316(278:355)	187(171:20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12(91:133)	120(105:136)	112(96:128)

(b) 流行率

(每十万人中的现有病例，含艾滋病病毒携带者)^a

	1990	2002	2012
全世界	274(249:302)	250(225:278)	169(149:190)
发展中区域	338(306:370)	297(266:328)	198(174:222)
北非	118(73:163)	85(53:117)	81(50:112)
撒哈拉以南非洲	423(272:574)	398(256:539)	308(245:371)
拉美和加勒比	159(110:207)	83(63:104)	61(45:76)
加勒比	175(85:264)	136(76:196)	103(56:150)
拉美	157(105:210)	79(58:101)	58(41:7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东亚	221(206:236)	165(143:187)	108(93:123)
南亚	455(389:521)	412(349:474)	255(189:321)
东南亚	573(422:725)	487(368:606)	316(238:393)
西亚	77(48:106)	53(36:69)	34(24:44)
大洋洲	543(214:873)	435(134:736)	410(104:715)
高加索和中亚	279(198:360)	605(428:783)	150(106:193)
发达区域	45(35:54)	57(40:74)	34(23:44)
最不发达国家	545(428:662)	449(369:529)	343(286:399)
内陆发展中国家	386(296:476)	404(339:470)	220(189:25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8(140:296)	186(125:247)	165(107:223)

(c) 死亡率

(每十万人中的死亡人数，不含艾滋病毒携带者)^a

	1990	2002	2012
全世界	25(21:29)	21(17:26)	13(11:16)
发展中区域	31(26:36)	25(20:30)	16(13:18)
北非	9.5(7.3:12)	6.7(4.1:9.4)	5.8(2.9:8.7)
撒哈拉以南非洲	45(26:64)	37(19:56)	27(19:34)
拉美和加勒比	9.1(7.3:11)	4.9(4.2:5.6)	3(2.6:3.4)
加勒比	11(2.5:20)	11(4.2:19)	7.6(3:12)
拉美	8.9(7.1:11)	4.4(3.9:4.8)	2.6(2.3:2.9)
东亚	18(16:20)	7.3(6.1:8.5)	3.4(3.1:3.7)
南亚	42(28:55)	41(28:53)	24(17:32)
东南亚	55(34:75)	46(29:62)	25(18:33)
西亚	8.1(4:12)	4.3(2.5:6)	2.1(0.91:3.2)
大洋洲	59(16:103)	39(9.4:70)	40(8.7:71)
高加索和中亚	9.7(9.1:10)	20(19:22)	5.3(4.7:5.8)
发达区域	3.1(3.1:3.1)	4.7(4.6:4.7)	2.7(2.6:2.7)
最不发达国家	60(43:76)	45(34:57)	32(25:39)
内陆发展中国家	34(23:46)	28(21:35)	17(13:2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8(8.9:26)	16(9.7:23)	14(8.1:20)

^a 括号内分别为最低值和最高值。

指标 6.10
用全程督导短期疗程检出和治愈的结核病比例

(a) 用全程督导短期疗程检出的新病例

(全程督导短期疗程涂片阳性病例检出率：百分比)^a

	1990	2002	2012
全世界	48(44:52)	45(42:47)	67(65:70)
发展中区域	47(43:51)	43(41:46)	66(64:69)
北非	57(50:67)	79(71:89)	73(65:8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2(26:41)	45(39:54)	58(54:63)
拉美和加勒比	55(47:66)	71(66:76)	79(74:86)
加勒比	11(9:16)	50(44:58)	74(65:86)
拉美	55(47:66)	74(68:80)	79(74:86)
东亚	23(19:29)	38(33:43)	89(80:99)
南亚	71(63:83)	41(38:44)	59(55:64)
东南亚	46(40:54)	41(37:45)	75(69:82)
西亚	81(72:92)	81(75:88)	78(73:83)
大洋洲	25(20:36)	55(42:82)	82(61:120)
高加索和中亚	37(34:40)	35(32:38)	70(65:76)
发达区域	78(75:82)	73(68:79)	81(75:87)
最不发达国家	24(21:27)	40(37:44)	57(54:61)
内陆发展中国家	34(30:40)	45(40:51)	62(58:6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1(18:26)	54(48:62)	75(66:88)

^a 括号内分别为低值和高值。

(b) 用全程督导短期疗程成功治愈的病患

(百分比)

	1994	2000	2011
全世界	75	69	87
发展中区域	75	69	87
北非	80	88	84
撒哈拉以南非洲	60	71	82
拉美和加勒比	65	76	78
加勒比	74	72	84

	1994	2000	2011
拉美	65	77	77
东亚	88	92	95
南亚	74	42	89
东南亚	82	86	89
西亚	72	77	84
大洋洲	61	76	73
高加索和中亚	73 ^a	79	74
发达区域	68	66	63
最不发达国家	66	77	85
内陆发展中国家	57	75	8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7	73	82

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具体目标 7. A

把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指标 7.1

森林覆盖地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10
全世界	32.0	31.4	31.0
发展中区域	29.4	28.2	27.6
北非	1.4	1.4	1.4
撒哈拉以南非洲	31.2	29.5	28.1
拉美和加勒比	52.0	49.6	47.4
加勒比	25.8	28.1	30.3
拉美	52.3	49.9	47.6
东亚	16.4	18.0	20.5
东亚(不含中国)	15.2	14.0	12.8
南亚	14.1	14.1	14.5
南亚(不含印度)	7.8	7.3	7.1
东南亚	56.9	51.3	49.3

	1990	2000	2010
西亚	2.8	2.9	3.3
大洋洲	67.5	65.1	62.5
高加索和中亚	3.9	3.9	3.9
发达区域	36.3	36.6	36.7
最不发达国家	32.7	31.0	29.6
内陆发展中国家	19.3	18.2	1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4.6	63.7	62.7

注：最后一次更新为 2010 年 7 月。

指标 7.2

二氧化碳排放量：总量、人均量和每 1 美元国内总产值 (购买力平价) 的排放量

(a) 总量^a

(百万吨)

	1990	2000	2005	2010
全世界	21 550	23 841	27 852	31 387
发展中区域	6 727	9 936	13 525	17 791
北非	229	330	395	464
撒哈拉以南非洲	462	554	635	711
拉美和加勒比	1 006	1 330	1 491	1 701
加勒比	84	99	105	137
拉美	922	1 231	1 386	1 564
东亚	2 991	3 979	6 387	8 975
东亚(不含中国)	531	574	597	688
南亚	993	1 709	2 072	2 824
南亚(不含印度)	303	522	661	815
东南亚	423	774	1 000	1 216
西亚	615	926	1 149	1 418
大洋洲	6	7	11	11
高加索和中亚 ^b	0	327	386	472
发达区域	14 824	13 904	14 327	13 596
最不发达国家	61	111	157	213
内陆发展中国家	50	398	458	563

	1990	2000	2005	201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160	151	168
附件一所列国家 ^{c de}	14 986	14 436	14 917	14 158

(b) 人均量

(吨)

	1990	2000	2005	2010
全世界	4.08	3.91	4.30	4.57
发展中区域	1.66	2.03	2.57	3.16
北非	1.91	2.33	2.57	2.80
撒哈拉以南非洲	0.91	0.83	0.84	0.83
拉美和加勒比	2.29	2.57	2.70	2.90
加勒比	2.76	2.87	2.88	3.63
拉美	2.26	2.55	2.68	2.85
东亚	2.46	2.95	4.60	6.30
东亚(不含中国)	7.42	7.31	7.40	8.30
南亚	0.83	1.17	1.31	1.66
南亚(不含印度)	0.94	1.28	1.49	1.70
东南亚	0.95	1.48	1.79	2.05
西亚	4.85	5.73	6.32	6.85
大洋洲	1.00	0.96	1.25	1.09
高加索和中亚 ^b	7.33	4.59	5.25	6.10
发达区域	12.37	11.67	11.79	10.90
最不发达国家	0.12	0.17	0.21	0.26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6	1.21	1.25	1.3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0	3.15	2.74	2.85
附件一所列国家 ^{c de}	12.76	11.75	11.88	11.02

(c) 每 1 美元国内生产总值 (2005 年美元购买力平价) 的排放量

(公斤)

	1990	2000	2005	2010
全世界	0.60	0.50	0.49	0.47
发展中区域	0.63	0.59	0.61	0.58
北非	0.43	0.49	0.48	0.43

	1990	2000	2005	2010
撒哈拉以南非洲	0.55	0.53	0.47	0.41
拉美和加勒比	0.31	0.31	0.30	0.28
加勒比	0.54	0.52	0.48	0.55
拉美	0.31	0.30	0.30	0.27
东亚	1.45	0.87	0.94	0.83
东亚(不含中国)	0.45	0.45	0.38	0.37
南亚	0.58	0.61	0.55	0.49
南亚(不含印度)	0.46	0.54	0.52	0.30
东南亚	0.41	0.46	0.46	0.44
西亚	0.49	0.55	0.56	0.57
大洋洲	0.29	0.26	0.37	0.24
高加索和中亚 ^b	2.31	1.72	1.32	1.09
发达区域	0.58	0.45	0.41	0.37
最不发达国家	0.14	0.19	0.20	0.20
内陆发展中国家	0.20	0.91	0.74	0.6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54	0.39	0.30	0.23
附件一所列国家 ^{c de}	0.59	0.46	0.43	0.38

^a 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以百万吨为单位)包括固体燃料消耗、液体燃料消耗、气体燃料消耗、水泥生产、天然气燃除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二氧化碳资料分析中心)。

^b 1990年一栏为1992年数据。

^c 包括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报告的附件一所列国家；未列入附件一的国家没有每年提交报告的义务。

^d 各国按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准则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交的报告根据本国排放清单编写，涵盖人类所有二氧化碳排放源。它可以是能源、工业生产、农业和废物产生的排放的总和。

^e 不包括土地使用、土地用途改变和林业活动产生的排放和清除。

注：最后一次更新为2013年7月。

指标 7.3

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耗量

(以消耗臭氧层潜能值吨为单位的消耗臭氧物质总消耗量)

	1986	1990 ^a	2000	2012
全世界	1 774 954	1 211 193	263 241	44 167
发展中区域	285 496	241 670	209 605	41 023

	1986	1990 ^a	2000	2012
北非	14 214	6 203	8 129	963
撒哈拉以南非洲	36 408	23 451	9 597	1 677
拉美和加勒比	78 663	76 048	31 104	5 166
加勒比	2 216	2 177	1 669	165
拉美	76 448	73 871	29 435	5 002
东亚	103 445	103 217	105 762	23 702
东亚(不含中国)	25 436	12 904	14 885	2 180
南亚	13 473	3 338	28 161	2 448
南亚(不含印度)	6 159	3 338	9 466	810
东南亚	17 926	21 108	16 831	2 902
西亚	21 254	8 258	9 891	4 144
大洋洲	113	47	129	20
高加索和中亚	11 607	2 738	928	51
发达区域	1 477 850	241 670	262 313	3 094
最不发达国家	3 551	1 458	4 812	665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 616	3 354	2 395	26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9 419	7 162	2 147	375

^a 在关于就某些物质提交报告的要求生效前的年份，数据缺失国家的消耗数值按基准年的数额估算。适用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C 和 E 所列物质，三个附件先后于 1992 年、1992 年和 1994 年生效。

指标 7.4

在生物安全界限内的鱼类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0	2000	2009
未充分捕捞	31.3	25.4	12.7
充分捕捞	50.0	47.2	57.4
过度捕捞	18.6	27.4	29.9

指标 7.5

已用水资源总量所占比例^a

(百分比)

	2008 年前后
全世界	8.8
发展中区域	9.6
北非	79.9
撒哈拉以南非洲	3.0
拉美和加勒比	2.2
加勒比	14.4
拉美	2.1
东亚	19.8
东亚(不含中国)	20.8
南亚	47.5
南亚(不含印度)	53.5
东南亚	7.7
西亚	54.1
大洋洲	0.06
高加索和中亚	49.6
发达区域	7.3
最不发达国家	4.1
内陆发展中国家	11.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4

^a 抽取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占实际可再生水资源总量的比例。

具体目标 7.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10 年明显降低丧失率

指标 7.6

受保护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比例

(a) 陆地和海洋区^{a, b}

(领土总面积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c	8.3	11.3	14.0
发展中区域	7.8	10.5	13.8
北非	2.9	3.7	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10.7	11.5	15.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7	13.9	20.3
加勒比	3.2	4.0	5.9
拉丁美洲	8.9	14.3	20.9
东亚	11.5	14.4	15.4
东亚，不含中国	3.9	11.5	11.9
南亚	5.1	5.7	6.1
南亚，不含印度	5.5	6.4	7.1
东南亚	4.4	6.9	9.4
西亚	3.7	14.4	14.7
大洋洲	0.6	1.3	4.0
高加索和中亚	2.8	3.0	3.6
发达区域	9.1	12.3	14.0
最不发达国家	9.0	9.7	12.4
内陆发展中国家	9.0	11.3	13.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	2.8	5.1

(b) 陆地^{a, b}

(陆地总面积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c	8.9	11.9	14.6
发展中区域	8.6	11.6	14.9
北非	3.0	3.7	6.9

	1990	2000	2012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0	11.8	1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14.4	21.2
加勒比	9.2	10.0	13.5
拉丁美洲	9.0	14.5	21.3
东亚	12.0	14.9	16.0
东亚，不含中国	4.0	12.2	12.6
南亚	5.4	6.0	6.5
南亚，不含印度	5.9	6.9	7.5
东南亚	8.4	12.6	14.1
西亚	4.0	15.5	15.7
大洋洲	2.0	3.1	5.2
高加索和中亚	2.8	3.0	3.6
发达区域	9.2	12.4	14.0
最不发达国家	9.5	10.2	12.9
内陆发展中国家	9.0	11.3	13.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7	6.5	8.7

(c) 海洋^{a, b}

(领海水域总面积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c	4.6	6.8	9.7
发展中区域	1.6	3.0	5.9
北非	2.3	3.7	6.2
撒哈拉以南非洲	1.5	3.3	7.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8	9.3	11.9
加勒比	0.9	1.8	3.0
拉丁美洲	7.7	12.3	15.4
东亚	0.8	1.4	1.8
东亚，不含中国	2.1	2.1	2.4
南亚	1.0	1.4	1.6
南亚，不含印度	0.6	1.1	1.7
东南亚	0.5	1.2	4.8
西亚	0.7	2.1	3.3
大洋洲	0.2	0.8	3.7

	1990	2000	2012
高加索和中亚	0.2	0.9	0.9
发达区域	8.3	11.8	13.9
最不发达国家	0.9	2.1	4.8
内陆发展中国家 ^d	0.0	0.0	0.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1.3	3.6

^a 与以往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统计附件的数字有差异是因为有新的数据，修改了方法和千年发展目标区域有改动。

^b 设立年份不详的保护区列入所有年份。

^c 包括在计算发达和发展中区域总额时未予考虑的领土。

^d 不包括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对内海海域提出的领海主张。

注：最后一次更新为 2013 年 7 月。没有新的更新。

指标 7.7

濒临灭绝物种比例^a

(短期内预计不会灭绝物种的百分比)

	1988	1990	2000	2012
全世界	92.1	92.1	91.7	91.3
发展中区域	92.4	92.4	92.1	91.7
北非	98.0	98.0	97.5	96.9
撒哈拉以南非洲	93.6	93.6	93.4	9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3.0	93.0	92.9	92.1
东亚	96.1	96.1	95.9	95.6
南亚	95.8	95.8	95.5	95.2
东南亚	93.2	93.2	92.4	92.4
西亚	97.8	97.7	97.3	96.8
大洋洲	91.6	91.6	91.3	91.2
高加索和中亚	98.1	98.1	97.7	97.1
发达区域	93.9	93.9	93.6	93.1

^a 脊椎动物(哺乳动物、鸟类和两栖动物)生物多样性物种存活红色清单指数。该指数列出如果不采取其他保护行动预计在短期内会继续灭绝的物种比例，介于 1.0(相当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清单把所有物种列分为最不需要关注的物种)和 0(相当于所有物种均已灭绝)之间。

具体目标 7. C

到 2015 年年底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
减半

指标 7.8

使用改良饮用水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2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76	95	62	89	96	82
发展中区域	70	92	58	87	95	80
北非	87	94	80	92	95	89
撒哈拉以南非洲	48	83	35	64	85	5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5	94	63	94	97	82
东亚	68	97	56	92	98	85
东亚, 不含中国	76	93	69	88	94	85
南亚	72	90	65	91	96	89
南亚, 不含印度	90	97	73	98	99	91
东南亚	71	90	62	89	94	85
西亚	85	95	69	91	96	79
大洋洲	50	92	37	56	94	45
高加索和中亚	87	96	78	86	96	78
发达区域	98	99	94	99	100	98

指标 7.9

使用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

(百分比)

	1990			2012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全世界	49	76	28	64	80	47
发展中区域	36	64	21	57	73	43
北非	72	92	54	91	95	87
撒哈拉以南非洲	24	41	18	30	41	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7	80	37	82	87	63

	1990			2012		
	共计	城市	农村	共计	城市	农村
东亚	27	53	16	67	76	57
东亚，不含中国	38	68	25	57	73	49
南亚	23	55	12	42	64	31
南亚，不含印度	77	83	62	91	93	83
东南亚	47	69	37	71	80	63
西亚	80	94	59	89	96	73
大洋洲	35	75	22	35	76	24
高加索和中亚	91	96	86	95	96	95
发达区域	95	97	90	96	97	92

具体目标 7. D

到 2020 年年底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明显改善

指标 7.10

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城市人口比例^a

(百分比)

	1990	2000	2012
发展中区域	46.2	39.3	32.7
北非	34.4	20.3	13.3
撒哈拉以南非洲	70.0	65.0	6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7	29.2	23.5
东亚	43.7	37.4	28.2
南亚	57.2	45.8	35.0
东南亚	49.5	39.6	31.0
西亚	22.5	20.6	24.6
大洋洲 ^b	24.1	24.1	24.1

^a 家庭至少有以下四种情况中的一种情况的城市人口：无法获得改良饮用水，没有改良卫生设施，居住拥挤（每个房间 3 人或更多）和住房用不耐久材料建造。使用蹲坑厕所的城市居民中有一半人被视为使用改良卫生设施。

^b 没有大洋洲的趋势数据。

目标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具体目标 8. A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包括致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推动善政、发展和减贫

具体目标 8. B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注销官方双边债务；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

具体目标 8. C

(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成果) 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具体目标 8. D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以便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官方发展援助

指标 8.1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和总额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 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百分比

(a) 年度援助总额^a

(10 亿美元)

	1990	2000	2005	2007	2009	2011	2012	2013 ^b
所有发展中国家	52.8	54.0	108.3	104.9	120.6	134.7	133.7	126.9
最不发达国家	15.1	13.8	26.0	32.4	37.6	44.8	40.5	—

(b) 在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中所占份额

(百分比)

	1990	2000	2005	2007	2009	2011	2012	2013 ^b
所有发展中国家	0.32	0.22	0.32	0.27	0.31	0.31	0.29	0.30
最不发达国家	0.09	0.06	0.08	0.08	0.10	0.10	0.09	—

^a 包括非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但不包括军事用途债务减免。

^b 初步数据。

指标 8.2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的双边、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用于基本社会服务(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比例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双边援助 百分比	15.5	17.3	15.9	20.0	18.2	16.4	18.2
10 亿美元	4.3	4.9	7.7	11.5	14.9	14.5	14.2

指标 8.3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a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2
不带条件的援助的比例	67.6	91.1	91.4	83.9	84.5	84.4	85.8
10 亿美元	16.3	30.1	49.0	60.3	71.3	65.1	66.0

^a 不含技术合作与行政费用以及不通报是否有附带条件的官方发展援助。2008 年不含技术合作与行政费用但要上报有无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比为 99.6%。2011 年，报告援助有无附带条件时也无需列入已在捐助国难民的费用。

指标 8.4

内陆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2
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	10.2	8.2	7.0	5.9	6.0	4.6	3.2
10 亿美元	7.0	12.2	15.1	19.9	25.0	26.9	27.0

指标 8.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收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比例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2
受援国国民总收入中的百分比	1.9	1.5	1.8	1.8	3.1	3.9	3.3
10 亿美元	2.1	1.8	2.5	3.3	4.2	5.3	4.7

市场准入

指标 8.6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进口总额(按价值计算, 不包括军火)所占比例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07	2012
(a) 不包括军火					
发展中国家 ^a	52	62	75	81	83
其中享受优惠待遇者 ^b	17	15	18	17	16
北非	52	57	97	97	98
撒哈拉以南非洲	78	80	93	96	9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6	75	93	94	95
东亚	35	52	62	67	69
南亚	47	48	58	72	73
东南亚	59	75	77	80	82
西亚	34	39	66	96	97
大洋洲	85	83	89	91	95
高加索和中亚	91	84	94	94	99
最不发达国家	68	76	83	89	90
其中享受优惠待遇者 ^b	29	42	28	27	33
(b) 不包括军火和石油					
发展中国家 ^a	54	65	75	77	80
其中享受优惠待遇者 ^b	19	17	21	20	20
北非	20	26	95	95	96
撒哈拉以南非洲	88	83	91	93	9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3	81	93	93	94
东亚	35	52	62	67	69
南亚	41	46	58	63	70

	1996	2000	2005	2007	2012
东南亚	60	76	77	79	81
西亚	35	44	87	93	92
大洋洲	82	79	87	89	94
高加索和中亚	90	69	84	82	90
最不发达国家	78	70	80	80	84
其中享受优惠待遇者 ^b	35	35	49	52	54

^a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

^b 真正的优惠待遇差额是在根据最惠国制度享受免税待遇免税进入市场的所有产品的总额中进行扣除后得出的。指标是根据现有的待遇，包括区域协议和优惠待遇协议得出的。

指标 8.7

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以及纺织品和成衣平均征收的关税

(百分比)

	1996	2000	2005	2012
(a) 农产品				
发展中国家	11.5	10.8	8.4	7.9
北非	6.6	7.3	7.2	6.8
撒哈拉以南非洲	7.4	6.2	6.2	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0	10.3	9.7	8.4
东亚	9.3	9.5	10.7	9.9
南亚	5.4	5.3	4.5	4.5
东南亚	11.3	10.1	9.1	8.7
西亚	8.2	7.5	5.0	5.2
大洋洲	11.5	9.4	8.7	3.5
高加索和中亚	4.7	3.8	3.4	3.0
最不发达国家	3.8	3.6	3.0	0.9
(b) 纺织品				
发展中国家	2.0	1.4	1.1	0.9
北非	8.0	7.2	4.4	3.6
撒哈拉以南非洲	3.9	3.4	2.9	2.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7	3.5	1.5	1.2
东亚	7.3	6.6	5.8	5.5
南亚	7.1	6.5	6.1	5.5

	1996	2000	2005	2012
东南亚	9.1	8.4	6.0	5.3
西亚	9.1	8.2	4.6	4.4
大洋洲	5.9	5.4	4.9	4.9
高加索和中亚	7.3	6.3	5.8	5.6
最不发达国家	4.6	4.1	3.2	3.1
(c) 成衣				
发展中国家	10.4	9.2	8.8	7.7
北非	11.9	11.1	8.0	5.3
撒哈拉以南非洲	8.5	7.9	1.6	2.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8	7.8	1.3	1.3
东亚	12.0	11.5	11.0	10.7
南亚	10.2	9.6	8.6	8.5
东南亚	14.2	13.5	10.5	9.2
西亚	12.6	11.8	8.5	8.2
大洋洲	8.8	8.3	8.4	8.8
高加索和中亚	12.9	11.8	11.5	10.7
最不发达国家	8.2	7.8	6.4	6.7

指标 8.8

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占其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

	1990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2
经合组织国家国内总产值中的百分比	2.37	1.06	1.04	0.88	0.95	0.96	0.94
10 亿美元	325	338	368	347	376	409	415

指标 8.9

为帮助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a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2
贸易政策规章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 ^b	1.0	0.8	0.8	0.8	0.9	0.9	0.8
经济基础设施	21.5	14.8	17.2	13.6	15.1	16.2	19.3
培养生产能力	16.0	13.4	12.8	13.3	12.8	14.2	13.7
贸易援助总额	38.5	29.0	30.7	27.7	28.8	31.2	33.8

^a 全世界贸易援助在可在部门间分配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百分比。

^b 2007 年开始报告与贸易有关的调整数据。只有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了这方面数据。

持续承受债务能力

指标 8.10

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的国家总数和达到重债穷国完成点(累计)的国家总数

	2000 ^a	2012 ^b
达到完成点	1	35
达到决定点但未达到完成点	21	1
尚未考虑是否已达到决定点	12	3
合格国家总数	34	39

^a 2000 年的数据为截至年底的数据。

^b 只包括 2012 年时为重债穷国的国家。2012 年的数据表明截至 2013 年 8 月底的状况。

指标 8.11

根据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承诺的债务减免^a

(10 亿美元, 累计)

	2000	2012
对已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的国家的减免	32	95

^a 2012 年年终净现值。截至 2012 年 3 月的承诺。

指标 8.12

还本付息额在货物和劳务出口额中的百分比^a

	1990	2000	2009	2010	2012
发展中区域	19.4	12.0	3.8	3.0	3.1
北非	39.8	15.3	4.8	4.4	4.4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6	9.5	3.3	2.4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6	20.8	8.0	6.7	6.6
加勒比	17.0	8.0	18.0	13.8	12.3
拉丁美洲	20.7	21.3	7.8	6.6	6.5
东亚	10.6	4.9	0.6	0.6	0.4
东亚, 不含中国	—	6.5	4.1	4.3	2.7
南亚	17.6	13.8	3.6	2.8	3.0
南亚, 不含印度	9.3	11.5	9.4	8.4	9.9

	1990	2000	2009	2010	2012
东南亚	16.7	6.5	4.1	3.1	2.5
西亚	27.8	16.1	8.7	8.0	6.6
大洋洲	14.0	6.0	1.9	1.5	1.8
高加索和中亚	—	8.6	1.1	1.1	1.1
最不发达国家	16.8	11.5	5.1	3.8	5.0
内陆发展中国家	14.3	8.9	1.9	1.6	1.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9	8.8	10.1	6.6	8.2

^a 包括向世界银行借方报告制度提交报告的国家。总数是根据现有数据得出的，有些年份的数额可能不包括没有货物和劳务出口额及海外净收入数据的国家。

具体目标 8. E

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指标 8.13

可以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

(无全球或区域数据)

具体目标 8. F

与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

指标 8.14

每 100 人中的固定电话用户数

	1995	2000	2012
全世界	12.0	16.0	16.7
发展中区域	4.1	7.9	11.1
北非	4.5	7.2	10.1
撒哈拉以南非洲	1.1	1.4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0	14.5	18.0
加勒比	9.0	11.3	10.4
拉丁美洲	9.0	14.8	18.5
东亚	5.4	13.6	22.2
东亚，不含中国	33.0	43.1	48.3
南亚	1.5	3.2	4.1
南亚，不含印度	2.2	3.5	8.1
东南亚	2.9	4.8	10.9

	1995	2000	2012
西亚	13.2	17.2	14.5
大洋洲	4.7	5.2	5.4
高加索和中亚	9.0	8.9	14.2
发达区域	42.8	49.2	42.4
最不发达国家	0.3	0.5	1.0
内陆发展中国家	2.7	2.8	3.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3	13.0	11.8

指标 8.15

每 100 人中的移动电话用户数

	1995	2000	2012
全世界	1.6	12.1	89.3
发展中区域	0.4	5.4	82.6
北非	<0.1	2.8	116.1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1.7	59.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8	12.1	109.1
加勒比	1.2	7.5	63.6
拉丁美洲	0.8	12.5	112.4
东亚	0.5	9.8	82.1
东亚，不含中国	3.4	50.2	98.7
南亚	<0.1	0.4	69.2
南亚，不含印度	<0.1	0.5	67.5
东南亚	0.7	4.2	111.8
西亚	0.6	13.1	101.5
大洋洲	0.2	2.4	47.4
高加索和中亚	<0.1	1.3	107.3
发达区域	6.4	39.8	120.3
最不发达国家	<0.1 ^a	0.3	48.6
内陆发展中国家	<0.1	1.1	59.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11.0	70.3

^a 1996 年数据。

指标 8.16
每 100 人中的因特网用户数

	1995	2000	2012
全世界	0.8	6.6	35.5
发展中区域	<0.1	2.1	27.3
北非	<0.1	0.7	38.3
撒哈拉以南非洲	0.1	0.5	1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1	3.9	43.4
加勒比	<0.1	2.9	32.8
拉丁美洲	0.1	4.0	44.2
东亚	<0.1	3.7	43.6
东亚, 不含中国	1.1	28.6	60.4
南亚	<0.1	0.5	12.3
南亚, 不含印度	<0.1 ^a	0.3	11.5
东南亚	<0.1	2.4	24.9
西亚	<0.1	3.1	38.6
大洋洲	<0.1	1.8	10.3
高加索和中亚	—	0.5	37.5
发达区域	3.2	25.1	73.2
最不发达国家	<0.1 ^b	<0.1	6.3
陆发展中国家	<0.1 ^a	0.3	13.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0.4	5.2	31.2

^a 1996 年数据。

^b 1998 年数据。

资料来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网站(<http://mdgs.un.org>)。

注：除另有说明外，区域分组根据联合国的地理区域划分，并作了一些必要修改，以尽可能将同类国家分在一个组中，便于分析和编列。2014 年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报告所采用的区域构成在 <http://mdgs.un.org> 网页中的“数据/地区分组”项下。

本文件所述“发达区域”由欧洲(独联体国家除外)、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美国组成。发达区域总是包括欧洲的转型期国家。

就某些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而言，非洲较小的次区域的数据根据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采用的地域划分另外列出。

14-57969 * (C) 120814 120814



请回收 